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包)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七號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

第一條 政府爲與日本帝國政府協力以謀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之徹底於新京特別市設置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以下簡稱訓練本部)

第二條 訓練本部以執行左列業務爲目的

- 一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之指導統轄事項
- 二 關於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指定之實務訓練所之經營事項
- 三 前款事項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訓練本部置本部長由政府任命之

本部長綜理部務關於訓練上監督實務訓練所

第四條 訓練本部置參與

參與應本部長之諮問審議訓練本部之重要事項

參與就關係各當局高等官、日本帝國之開拓關係機關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政府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關於訓練本部之組織及運營事項由本部長經政府之認可定之

第六條 訓練本部對於其業務之執行得受日本帝國開拓關係機關職員之參加

第七條 政府監督訓練本部之業務

第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訓練本部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省地方費、縣或旗設立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七號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

第一條 政府ハ日本帝國政府ト協力シテ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徹底ヲ圖ル爲メ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以下簡稱訓練本部ト稱ス)ヲ新京特別市ニ設置ス

第二條 訓練本部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コトヲ目的トス

- 一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指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ノ指定スル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前款ノ事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錄抄次目

- 勅令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
- 關於省地方費、縣或旗設立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
-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 大同學院官制
- 陸軍飛行學校令外五件
-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爲預算以外
- 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 治安部令 鐵道警備隊警備隊警備隊令
- 制式修正外二件
- 司法部令 與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外一件
- 治安部訓令 鐵道警備隊警備隊警備隊令
- 交通部通告 關於件歸併件江野政管理
- 局設改管轄區域變更之件外三件

第三條 訓練本部ニ本部長ヲ置キ政府之ヲ任命ス

本部長ハ部務ヲ綜理シ訓練ニ關シ實務訓練所ヲ監督ス

第四條 訓練本部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本部長ノ諮問ニ應ジ訓練本部ノ重要事項ヲ審議ス

參與ハ關係各當局ノ高等官、日本帝國ノ開拓關係機關ノ職員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政府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訓練本部ノ組織及運營ニ關スル事項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本部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訓練本部ハ其ノ業務執行ニ付キ日本帝國ノ開拓關係機關ノ職員ノ參加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政府ハ訓練本部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八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訓練本部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地方費、縣又ハ旗ノ設立スル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ニ關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八號

關於省地方費、縣或旗設立之滿洲
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

第一條 省地方費、縣或旗爲對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之隊員而修了基本訓練將爲開拓農民者更行實施農事之實際訓練得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經營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所）

第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省地方費、縣或旗得命經營實務訓練所

第三條 省地方費、縣或旗擬廢止實務訓練所時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實務訓練所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資本額定爲二千萬圓」改爲「資本總額定爲一億圓」

二 第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十二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同學院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號

大同學院官制

第一條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以訓育中堅官吏並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之中堅職員爲目的

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八號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ノ設立スル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ノ隊員ニシテ基本訓練ヲ修了シ將來開拓農民トナルベキ者ニ對シ更ニ農事ノ實際訓練ヲ實施スル爲メ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以下實務訓練所ト稱ス）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產業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地方費、縣又ハ旗ニ對シ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實務訓練所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實務訓練所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中「資本ノ額ハ二千萬圓トス」ヲ「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ス」ニ改ム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號

大同學院官制

第一條 大同學院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中堅官吏並ニ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他ノ特殊團體ノ中堅職員ヲ訓育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大同學院之長統制及指導各部局

省所屬之職員訓練所及警察學校之一般訓育

第三條 大同學院置左列職員

院長 特任或簡任

參與 簡任

部長 簡任

教官 十八人 簡任或薦任

(但簡任不得逾四人)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十四人 委任

屬官 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四人 委任

大同學院得置講師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高等官之進退呈請國務總理大臣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參與參畫重要院務參與以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之

第六條 部長承院長之命掌理部務

部長以簡任教官充之

第七條 教官及助教官承上司之命訓育學生指導其研究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醫官承上司之命掌醫務助教承教官及助教官之指揮從事學生之

訓育及研究之指導之補助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八條 院長就教官及助教官中選派學監一名及副學監若干名特令擔任學生之訓育

第九條 大同學院置評議會應院長之諮問審議重要院務

評議員以參與、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及由院長指名之教官充之

第十條 大同學院置左列三部

總務部

訓育部

統制部

第十一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般企畫、庶務、會計及聯絡事項

二 關於教務之企畫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教育資料及圖書事項

四 關於醫務事項

五 不屬於他部主管事項

訓育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生訓練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學生之生活及其個人問題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學生之內務之指導事項

統制部掌管左列事項

第二條 大同學院ノ長ハ各部局省所屬ノ職員訓練所及警察學校ニ於ケル一般訓育ヲ統制及指導ス

第三條 大同學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院長 特任若ハ簡任

參與 簡任

部長 簡任

教官 十八人 簡任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四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十四人 委任

屬官 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四人 委任

大同學院ニ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院長ハ院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高等官ノ進退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ニ具狀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第五條 參與ハ重要ナル院務ニ參畫ス參與ハ總務廳人事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六條 部長ハ院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部長ハ簡任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教官及助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學生ヲ訓育シ其ノ研究ヲ指導ス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醫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醫務ヲ掌ル助教ハ教官及助教官ノ指揮ヲ承ケ學生

ノ訓育及研究ノ指導ノ補助ニ從事ス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八條 院長ハ教官及助教官ノ中ヨリ學監一名及副學監若干名ヲ選補シ特ニ學生ノ訓育ニ當ラシム

第九條 大同學院ニ評議會ヲ置キ院長ノ諮問ニ應ジ重要ナル院務ヲ審議ス

評議員ハ參與、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及院長ノ指名シタル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大同學院ニ左ノ三部ヲ置ク

總務部

訓育部

統制部

第十一條 總務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一般企畫、庶務、會計及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務ノ企畫及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三 教育ノ資料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四 醫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訓育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學生ノ訓練ノ計畫及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生ノ生活及其ノ身上ノ指導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生ノ内務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統制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職員養成機關ノ一般訓育ノ統制及指導ノ計畫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職員養成機關ノ一般訓育ノ統制及指導ニ必要ナル教材ノ蒐集及編纂ニ

項

三 關於職員養成機關之一般訓育之統制、指導及查閱之實施事項

第十二條 大同學院之學制分爲第一部、

第二部及第三部

第一部之學生以高等文官採用考試或銓衡之及格者或準此之協和會、公共團體

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之職員充之其修業期間爲一年以內

第二部之學生以高等文官資格考試或銓衡之及格者或準此之協和會、公共團體

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之職員充之其修業期間爲六月以內

第三部之學生以薦任官而勤務三年以上之文官或準此之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

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之職員充之其修業期間爲六月以內

第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除前條外得命大同學院長對於官吏或其他

者爲必要之教育

第十四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大同學院之編制、分科規程、訓育規程及其他必要之

事項由院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六十號大同學院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飛行

學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一號

陸軍飛行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飛行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對於學生施以飛行機之操縱、整備

及其他關於航空之教育並實行關於此之調查、研究及試驗

陸軍飛行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教育軍人、軍屬及一般航空技術者

第二條 陸軍飛行學校之學生分爲操縱學生及整備學生

操縱學生以軍官、准尉官、軍士及一般應爲航空機操縱者充之使修習操縱飛行機所必要之學術

整備學生以軍官、准尉官、軍士、軍之航空技術文官及一般應爲航空整備員者充之使修習整備航空器材所必要之學術

學生中以軍人及軍屬爲第一種學生以其他者爲第二種學生

第三條 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之教育綱領及入退學、修學期間、規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之教育之實施依照教則其教則由校長經治

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養成機關ノ一般訓育ノ統制、指導及查閱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大同學院ノ學制ハ之ヲ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ニ分ツ

第一部ノ學生ハ高等文官採用考試若ハ銓衡及格者又ハ之ニ準ズル協和會、公

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ノ他ノ特殊團體ノ職員トシ其ノ修業期間ハ一年以內トス

第二部ノ學生ハ高等文官資格考試若ハ銓衡及格者又ハ之ニ準ズル協和會、公

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ノ他ノ特殊團體ノ職員トシ其ノ修業期間ハ六月以內トス

第三部學生ハ薦任官トシテ三年以上勤務セル文官又ハ之ニ準ズル協和會、公

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ノ他ノ特殊團體ノ職員トシ其ノ修業期間ハ六月以內トス

第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外大同學院長ニ命ジ官

吏其ノ他ノ者ニ對シ所要ノ教育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大同學院ノ編制、分科規程、訓育規程

其ノ他ノ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院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元年教令第六十號大同學院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飛行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一號

陸軍飛行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飛行學校ハ治安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學生ニ飛行機ノ操縱、整備其

ノ他航空ニ關スル教育ヲ施シ併セテ之ニ關スル調査、研究及試驗ヲ行フ所トス

陸軍飛行學校ニ於テハ前項ノ外必要ニ應ジ軍人、軍屬及一般航空技術者ヲ教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陸軍飛行學校ノ學生ヲ分チテ操縱學生及整備學生トス

操縱學生ハ軍官、准尉官、軍士及一般航空機操縱者ト爲スベキ者ヲ以テ之ニ充テ飛行機操縱ニ必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

整備學生ハ軍官、准尉官、軍士、軍ノ航空技術文官及一般航空整備員ト爲スベキ者ヲ以テ之ニ充テ航空器材ノ整備ニ必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

學生中軍人及軍屬タル者ヲ第一種學生トシ其ノ他ノ者ヲ第二種學生トス

第三條 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者ノ教育綱領及入退學、修學期間、規律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者ノ教育ノ實施ハ教則ニ依ル其ノ教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五十二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修正之件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佐 薦任」之次加添「護監 委任」及「巡警 委任」之次加添「巡長 委任」及「巡警 委任」
「事務官 薦任」及「屬官 委任」刪除之、第三項中「警護官、巡監及巡監補」改為「警護官、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二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總監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治安部大臣核辦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參畫總隊之機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本隊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掌理鐵道警護本隊之隊務指揮監督管內之鐵道警護隊長及所屬職員
警護官除為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

之命掌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護監除為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巡監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巡監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兼為上司之補助指揮監督巡長及巡警

巡長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兼教導巡警
巡警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左列三處」改為「官房及左列二處」、「總務處」刪除之第二項中「處之分掌事項」改為「官房及處之分掌事項」

四 第八條第一項中「處置處長」改為「官房置官房主事、處置處長」、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官房主事承總監之命掌理官房之事務

五 第九條第一項中「巡監」改為「護監」

六 第十條刪除之
七 附則加添左列一項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之員額暫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五十二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改正ノ件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佐 薦任」ノ次ニ「護監 委任」ヲ、「巡監補 委任」ノ次ニ「巡長 委任」及「巡警 委任」ヲ加ヘ、「事務官 薦任」及「屬官 委任」ヲ削リ第三項中「警護官、巡監及巡監補」ヲ「警護官、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ニ改ム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總監ハ治安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隊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治安部大臣ニ具狀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參事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總隊ノ機務ニ參畫シ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本隊長ハ總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鐵道警護本隊ノ隊務ヲ掌理シ管內ノ鐵道警護隊長及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警護官ハ鐵道警護隊長タル者ヲ除ク

ノ外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リ部下ノ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護監ハ鐵道警護隊長タル者ヲ除クノ外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部下ノ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巡監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部下ノ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巡監補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兼テ上司ノ補助トシテ巡長及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巡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兼テ巡警ヲ教導ス
巡警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ス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左ノ三處」ヲ「官房及左ノ二處」ニ改メ「總務處」ヲ削リ第二項中「處ノ分掌事項」ヲ「官房及處ノ分掌事項」ニ改ム

四 第八條第一項中「處ニ處長ヲ置キ」ヲ「官房ニ官房主事、處ニ處長ヲ置キ」ニ改メ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官房主事ハ總監ノ命ヲ承ケ官房ノ事務ヲ掌理ス

五 第九條第一項中「巡監」ヲ「護監」ニ改ム

六 第十條ヲ削ル
七 附則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ノ定員ハ當分ノ間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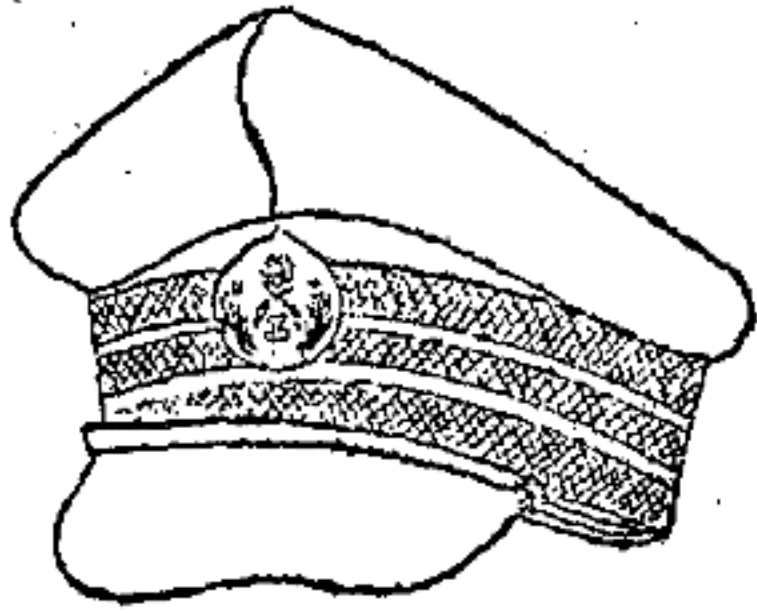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質	衣				地質
	章	領	袖	制	
茶綠色呢	形筒相事任箇金中中園之耗長 狀同及本(曷央間套兩地五 如附薦隊總製部配金端質十 圖以任長監金附以線施茶五 筒櫻處薦附色以平繼緞以綠耗 花長任以櫻徑織緞以色三 章與官三花十金線於三 一任主薦二之於其之九	於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形製附著更三褐將百於 狀櫻以自加耗色寬二上 如花徑袖六耗間編十袖 圖章十口耗隔織三耗由 筒三八九者向絲耗之袖 三筒耗十條上線緞三模爲 金耗一(總條樣基起 線之)總條樣樣準以 緞處縫監於茶準一	形兜卸開之並堅 狀各爲之兜領 如前卸一兜部 圖附卸五箇左 筒一箇五箇右 附胸胸各 部部側 之部裂	茶綠色呢
同上	餘三櫻以三間條二各由線平十配間之於 同箇花同耗間中二隔邊條金耗寬上其章上附 上其章上附隔中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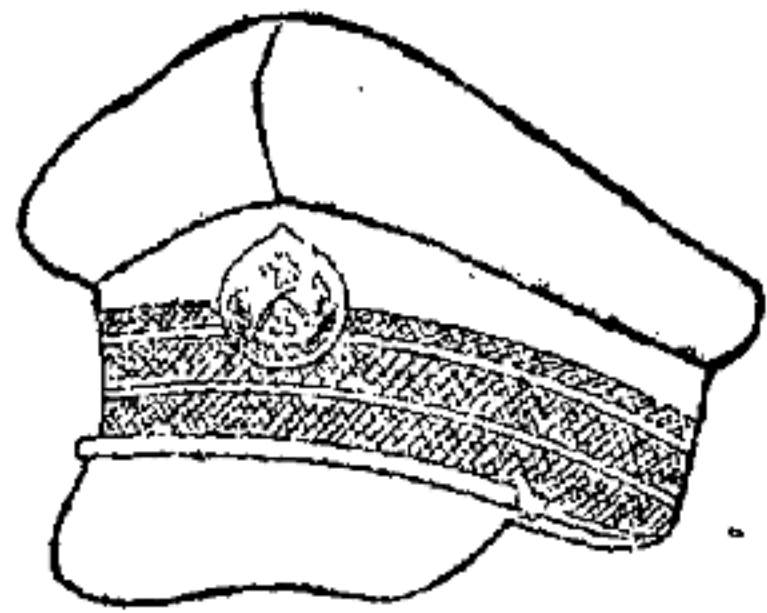
地質	衣				地質
	章	襟	袖	制	
帶青茶褐色絨	形花ハ官ハ色ニ織緣モノ茶九長 狀章簡房三櫻經金ヲ一兩褐耗サ 圖一任主簡花十線施ル端色ト五 ノ箇ト事薦章耗ヲシ圖ニ絨シ十 如)同及任二ノ配其套隔ト地質十 シヲ樣薦本箇屬中緞三シテハ帶三 附ト任隊(屬央間目耗テ長帶十 スシ處薦總製部平ノ色サ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形章耗九フ耗向三樣ト百上 狀三金十ノノニ耗茶シ二袖 圖箇色耗縫モ(總隔色褐テ十 ノヲモノ著シ/監ニ編ノ耗於 如附)所シ/監ニ編ノ耗於 筒スルニ袖一條更ニ三織三線ノ袖 シス製徑口條ヲ加六上ヲ模準	形入卸ヲ右シ立 狀ハ前シ胸襟 如各卸左蓋 圖箇五箇協物 筒附胸裂各 附部トス箇左	帶青茶褐色絨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ヲ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ヲ章上配間三中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附三櫻シ隔耗間條二ヨヲ線平十央間ノ	同上	同上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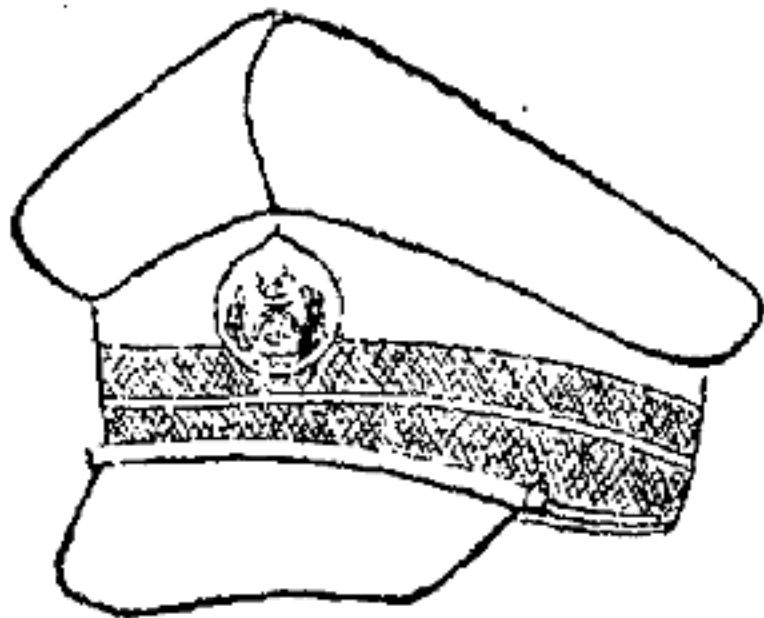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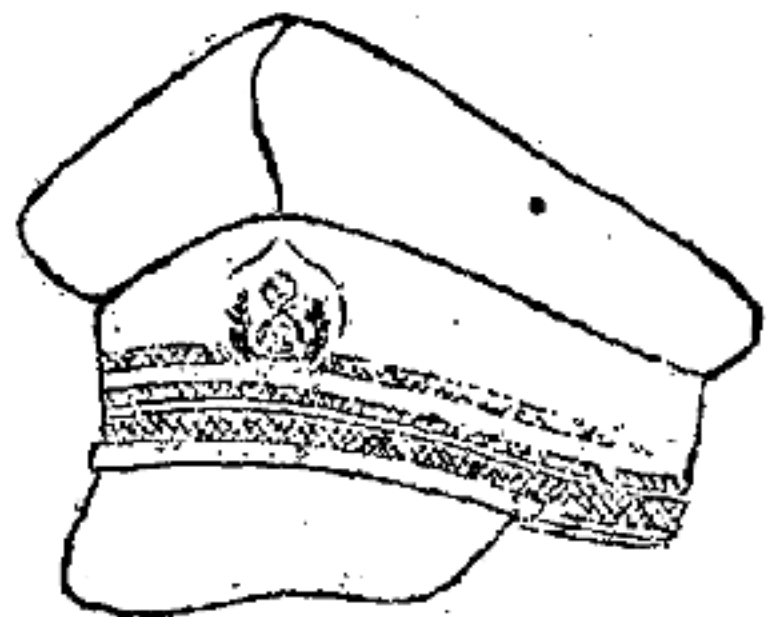
(上以等二) 任薦



(等三) 任薦



監護



考	備	帶	劍
七 本表無規定之細目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一 巡監以上使用黑色革製長靴爲本則依勤務之情形得使用短靴 巡監補依總監所定得用刀 二 巡監補以下使用黑色革製帶襪靴著用黑色革製腿絆爲本則巡監補及巡長依地方之狀況、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得使用黑色革製長靴 三 雨雪之際除特別情形外一般得使用膠皮靴 四 依勤務之情形得使用刺馬針刺馬針在簡任官爲金色其他爲銀色 五 職務上有必要時得附特別徽章及臂章其制式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六 依土地之狀況或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依治安部大臣所定得著用特殊之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	三十年式並 十年式 三年式 同	上 上 上 上

考	備	帶	劍
七 本表ニ規定ナキ細部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一 巡監以上ハ黑色革製長靴ヲ本則トシ勤務ノ都合ニ依リ短靴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巡監補ハ總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刀ヲ用フルトヲ得 二 巡監補以下ハ黑色革製編上靴ニ黑色革製脚絆著用ヲ本則トシ巡監補及巡長ハ土地ノ狀況、勤務ノ性質ニヨリ必要アルトキハ黑色革製長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三 雨雪ノ際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一般ニゴム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四 勤務ノ都合ニ依リ拍車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拍車ハ簡任官ニ在リテハ金色トシ其ノ他ハ銀色トス 五 職務上有必要アル場合ハ特別ノ徽章及腕章ヲ附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制式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六 土地ノ狀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ノ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三十年式並 十年式 三年式 同	上 上 上 上

第三種制服樣式可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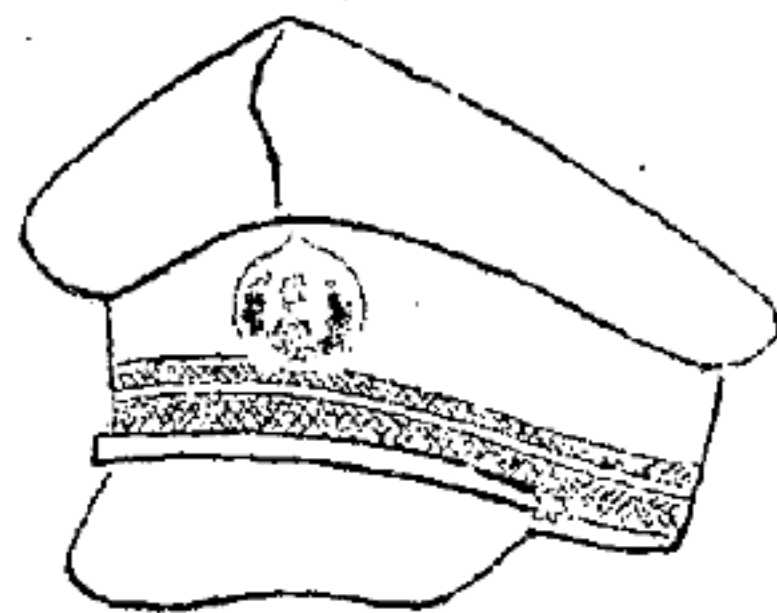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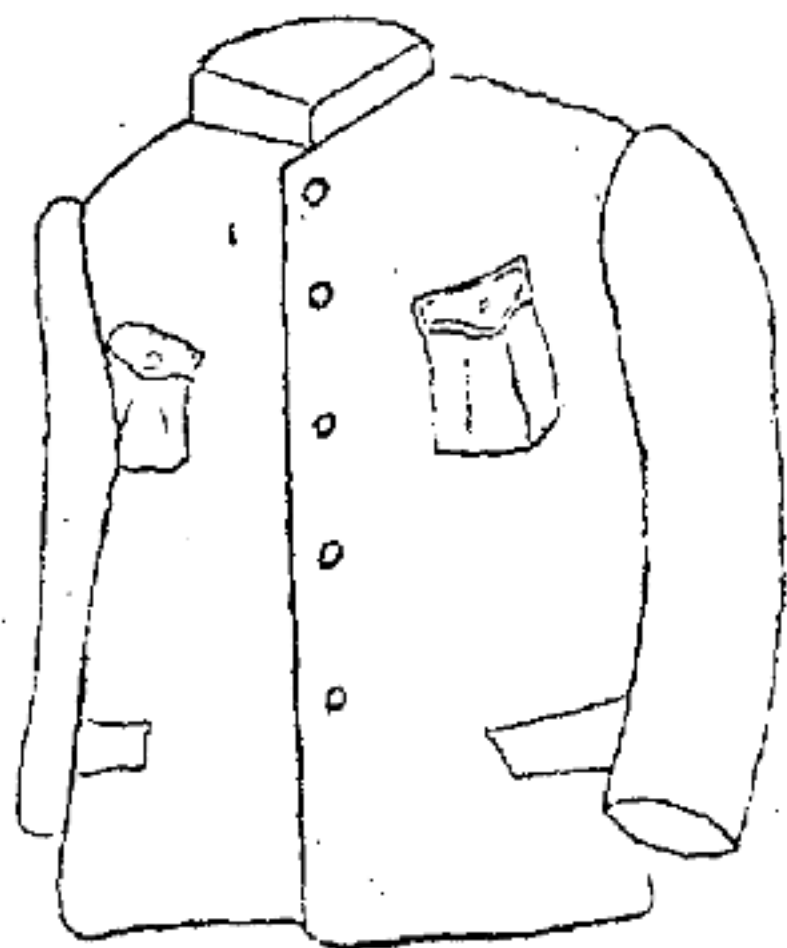
衣

帽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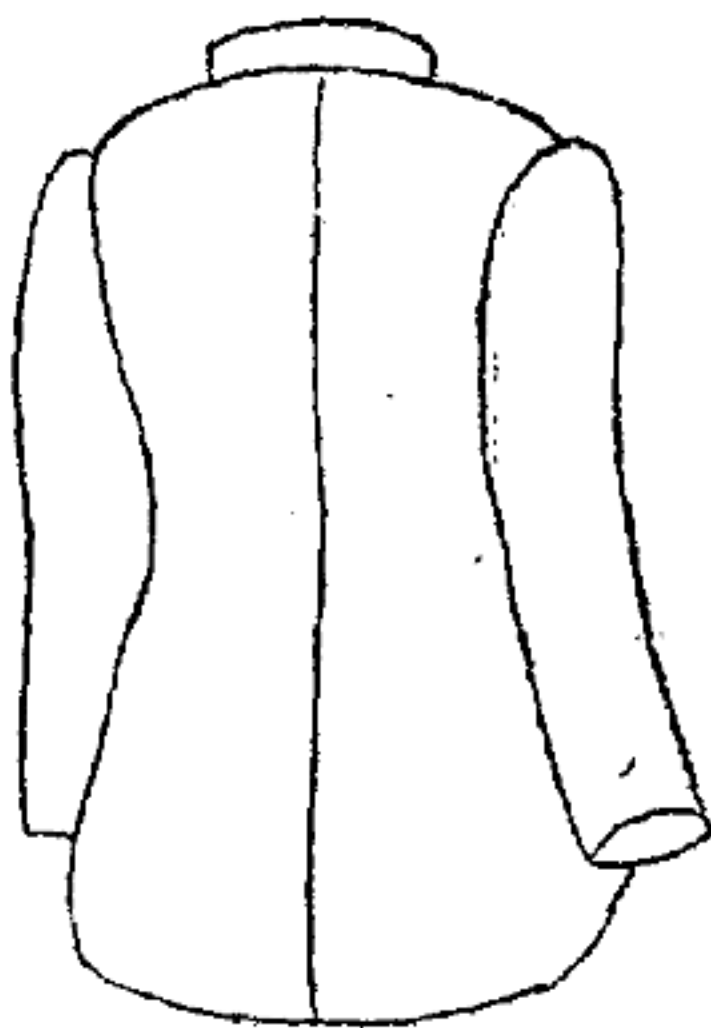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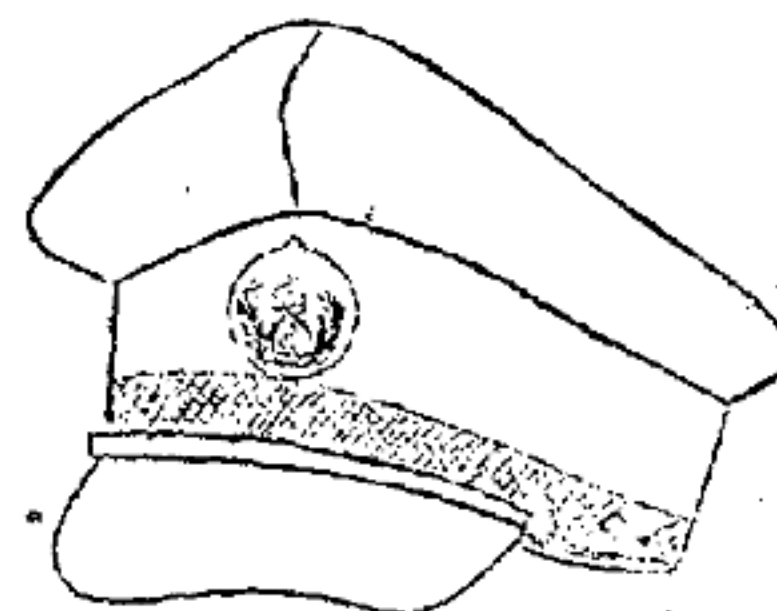
監 巡

袴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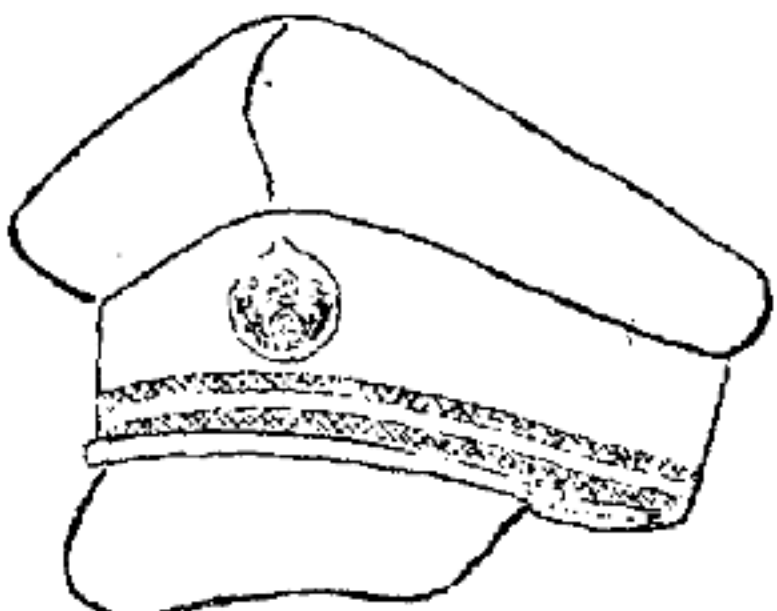
補 監 巡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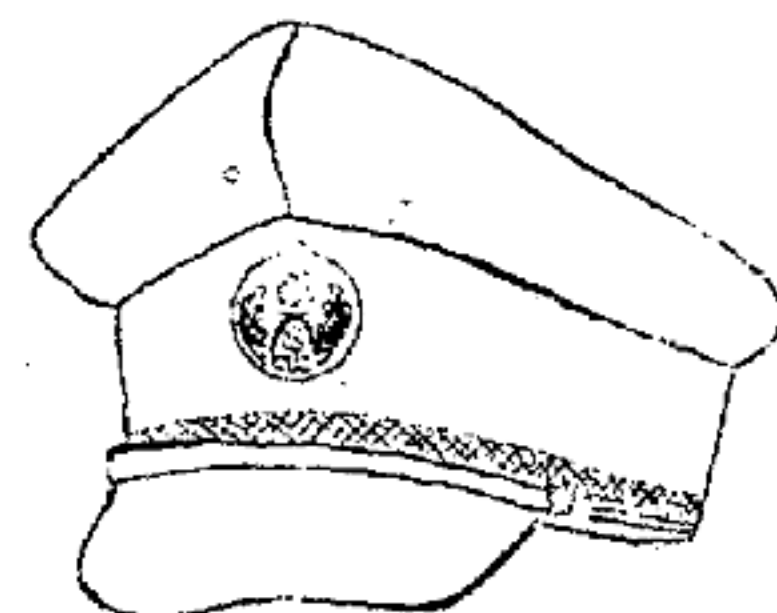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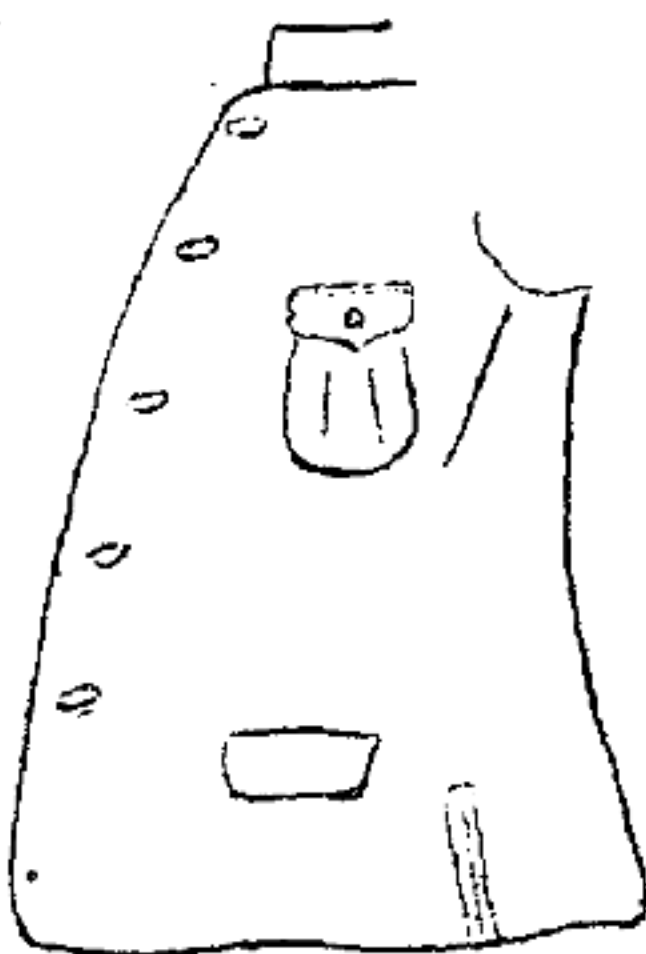
長 巡

袴 長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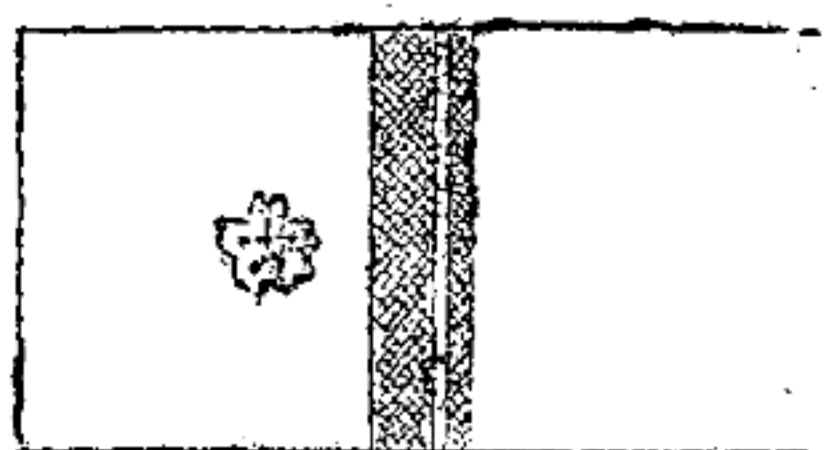
警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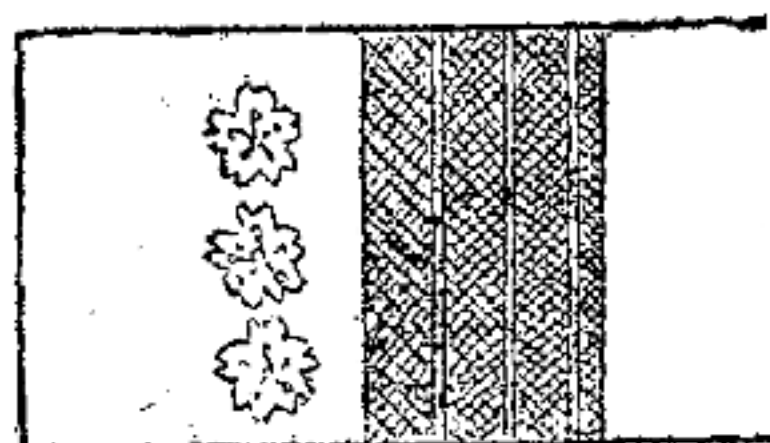
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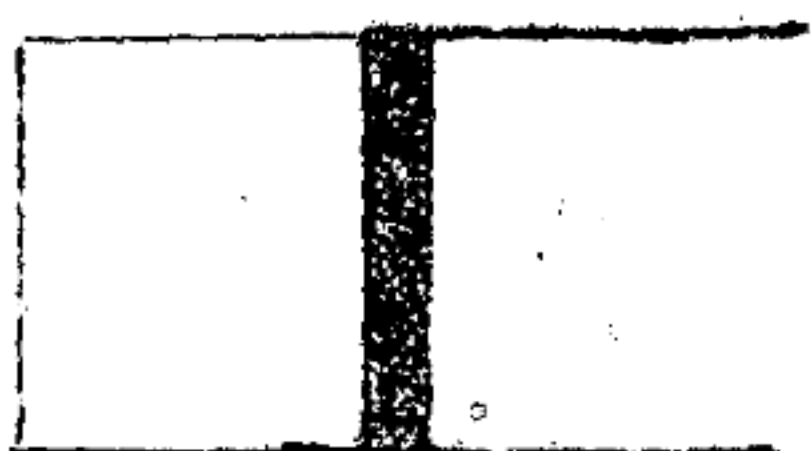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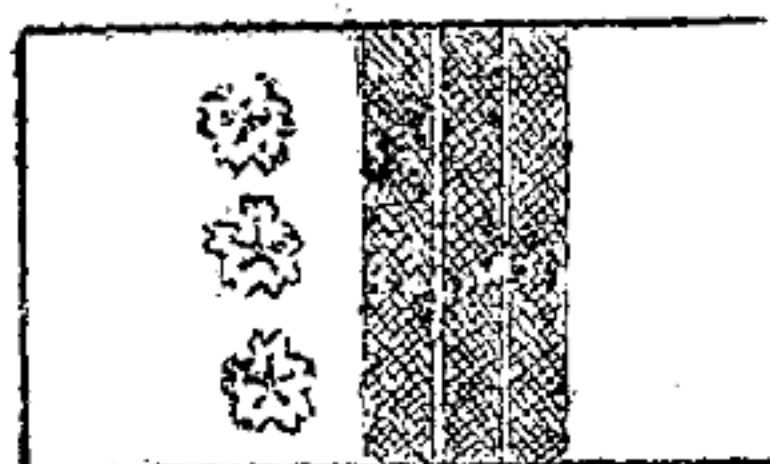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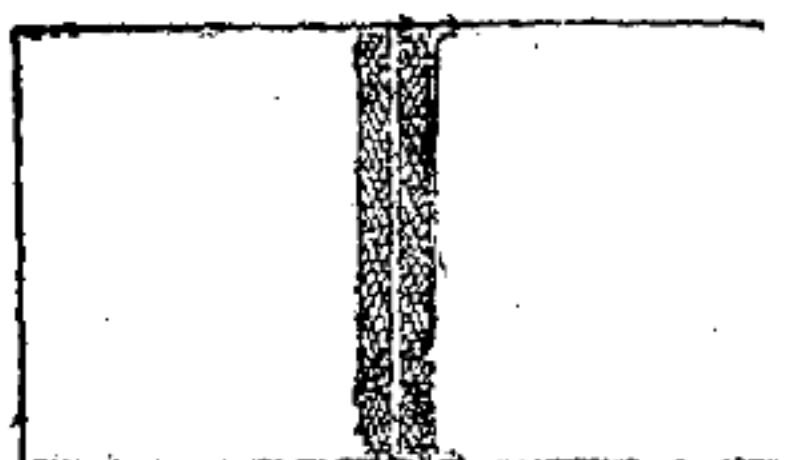
總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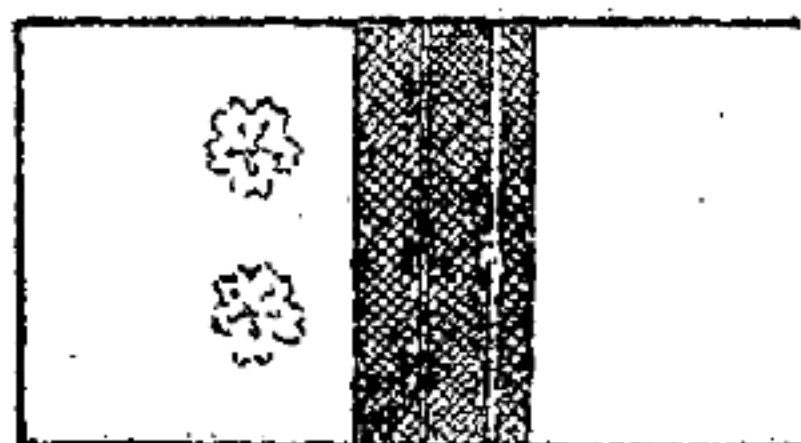
巡
監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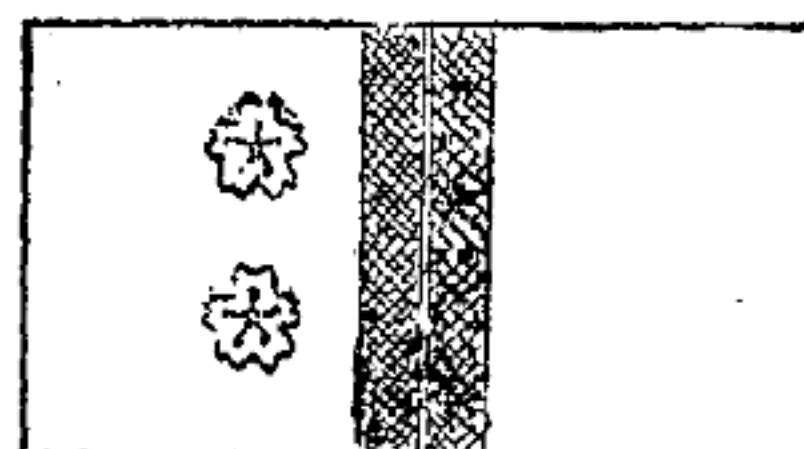
簡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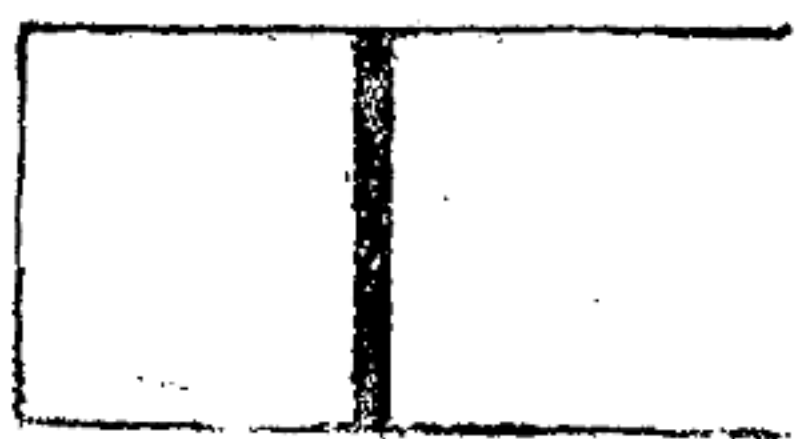
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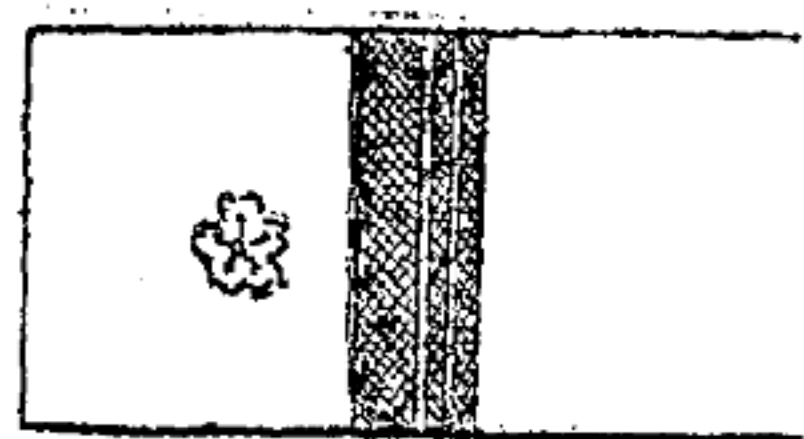
簡任(二等以上)



簡任(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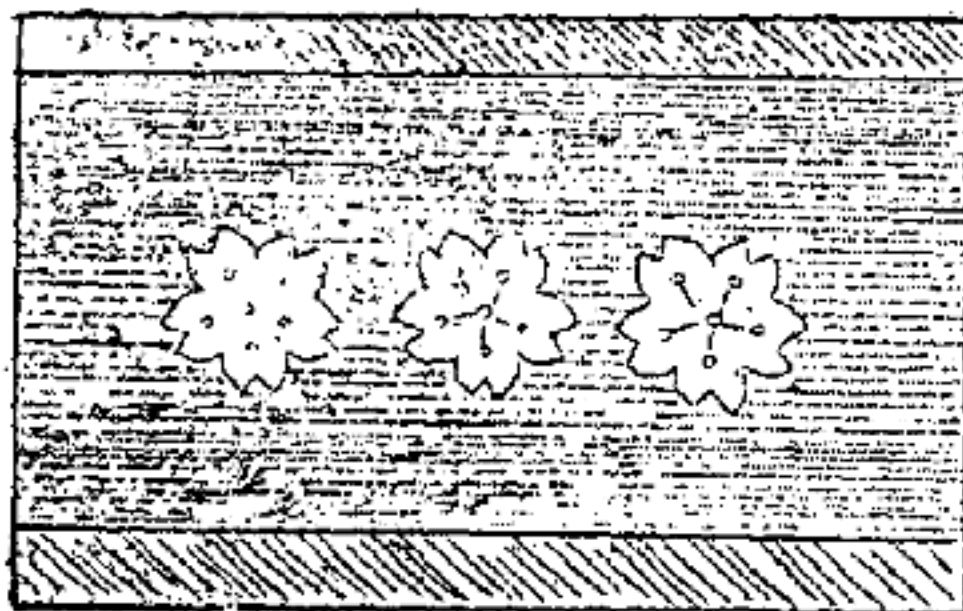
巡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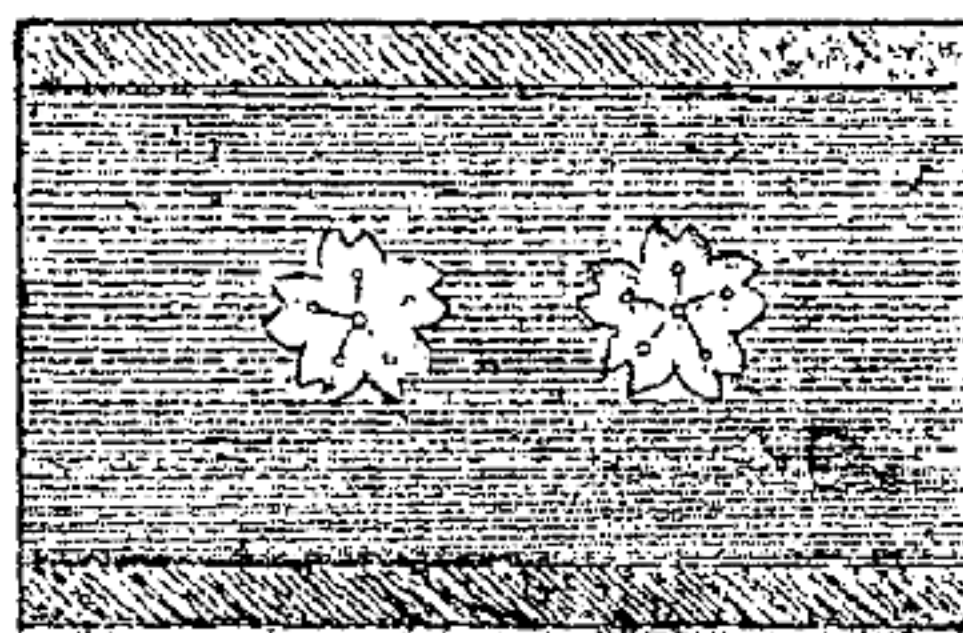
護
監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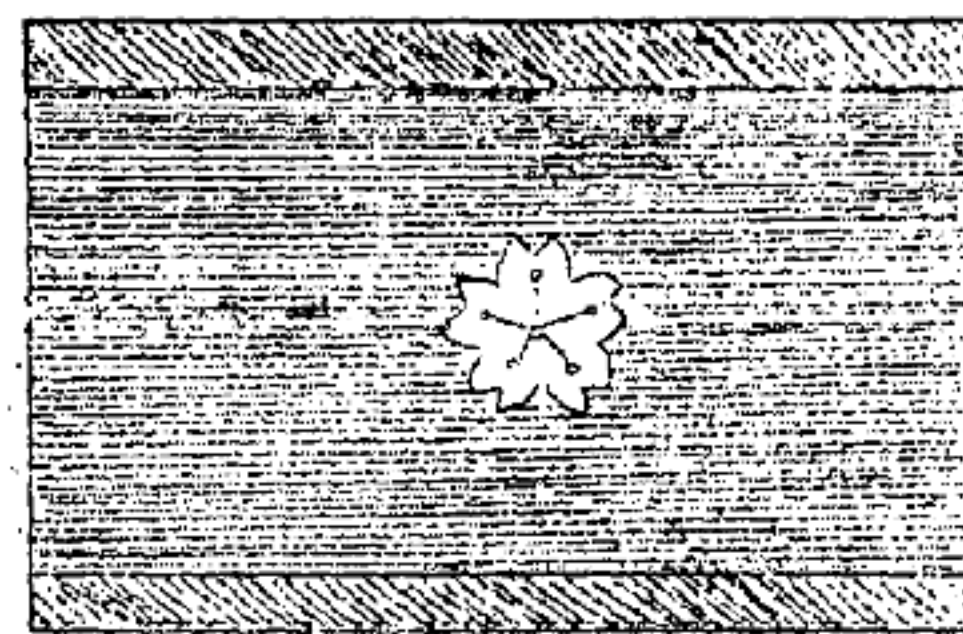
總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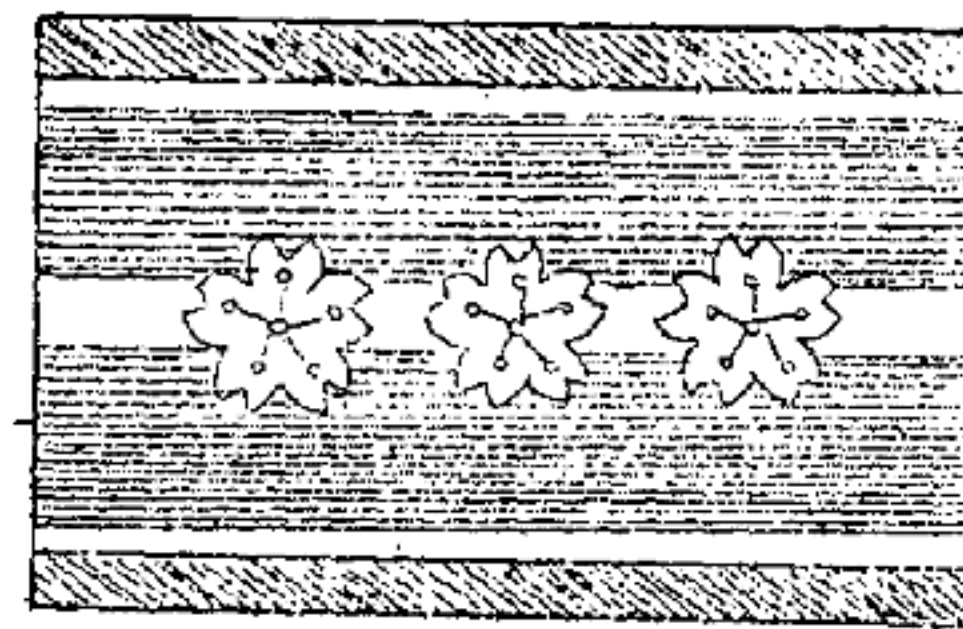
簡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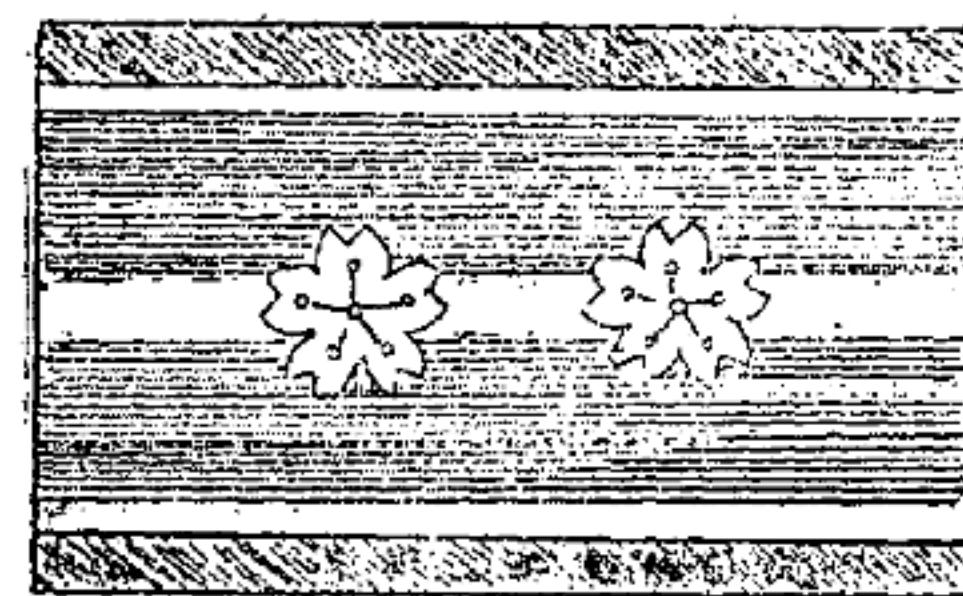
薦任
本隊長
官房主事
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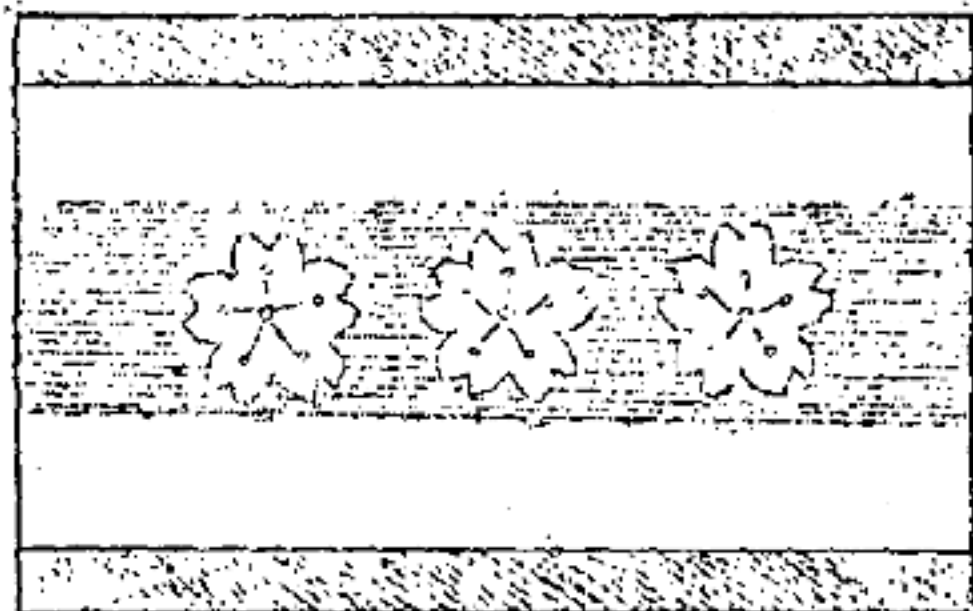
薦任(二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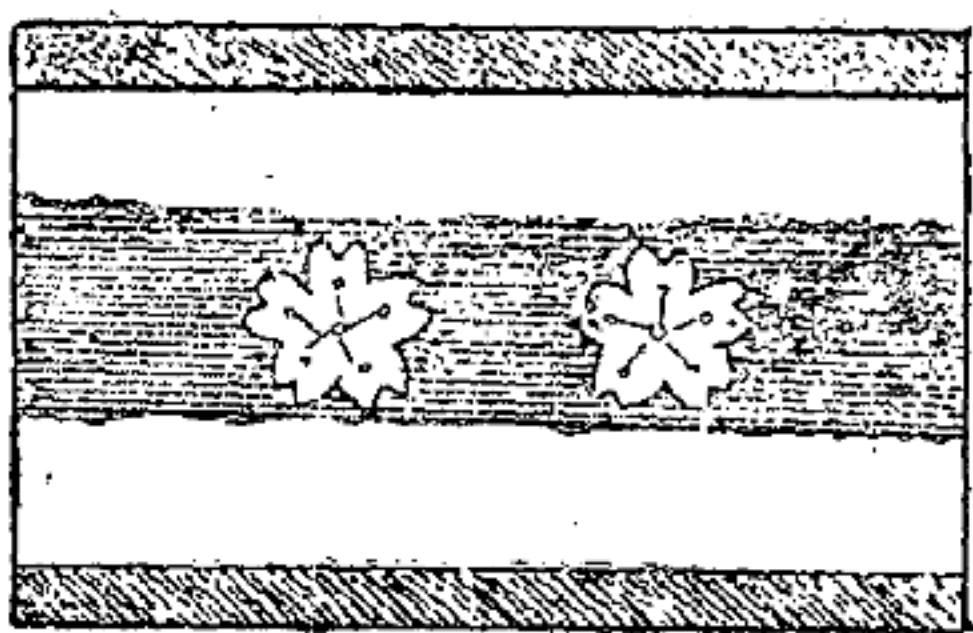
薦任(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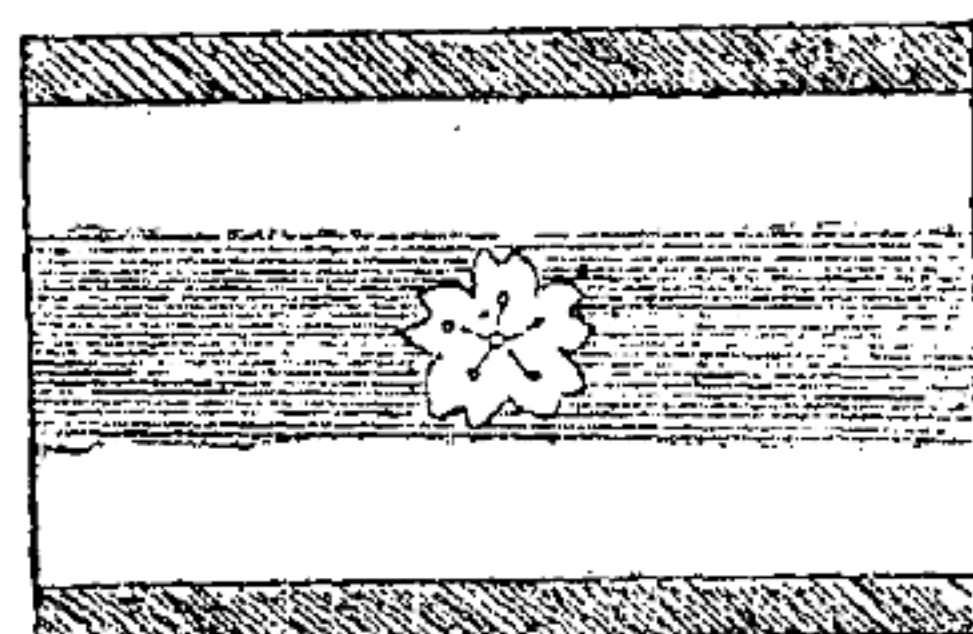
監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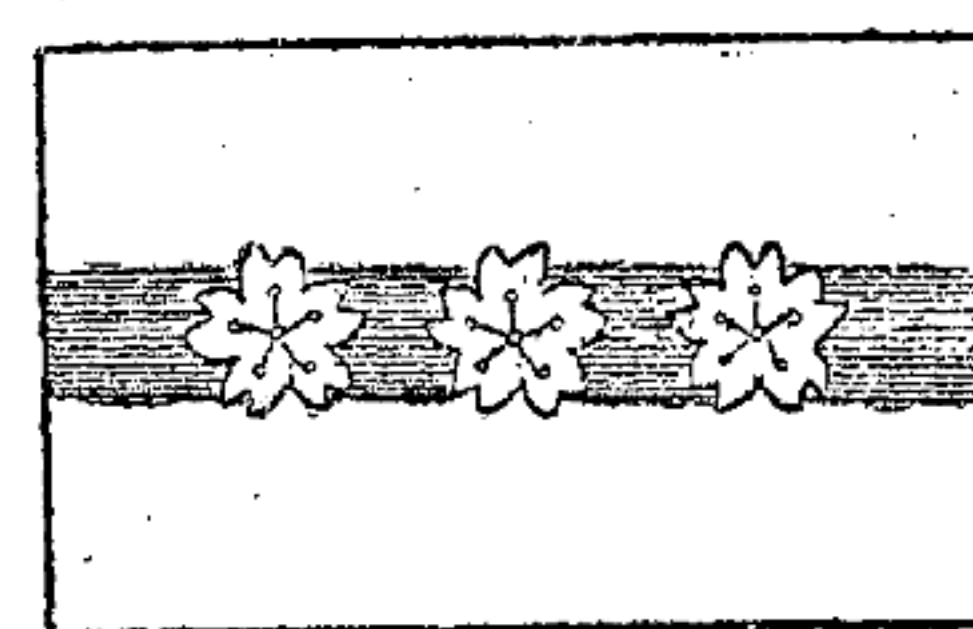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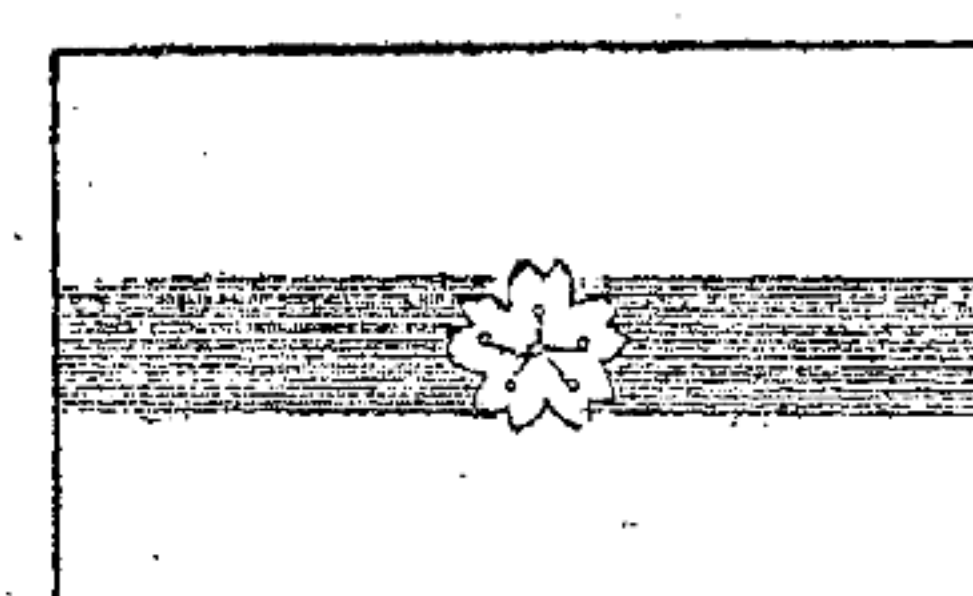
巡 監 補



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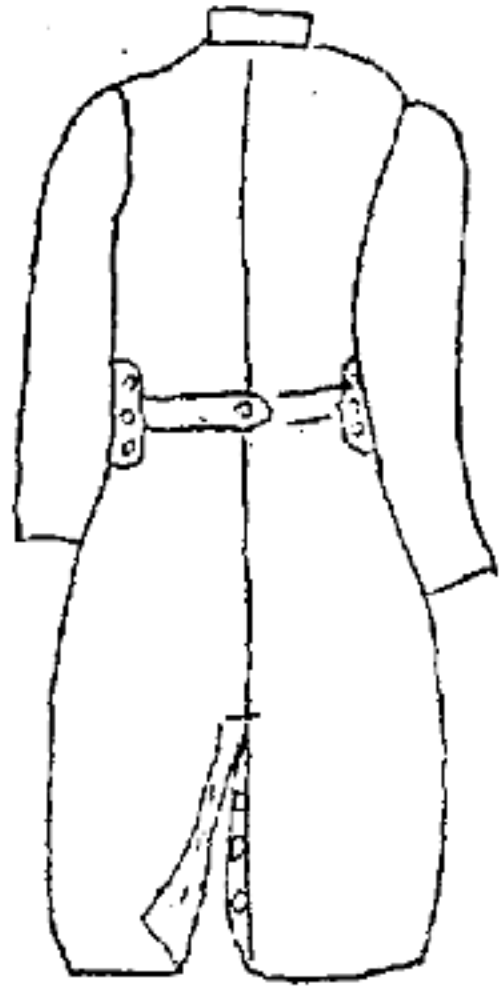
巡 警



外 套

薦任・任簡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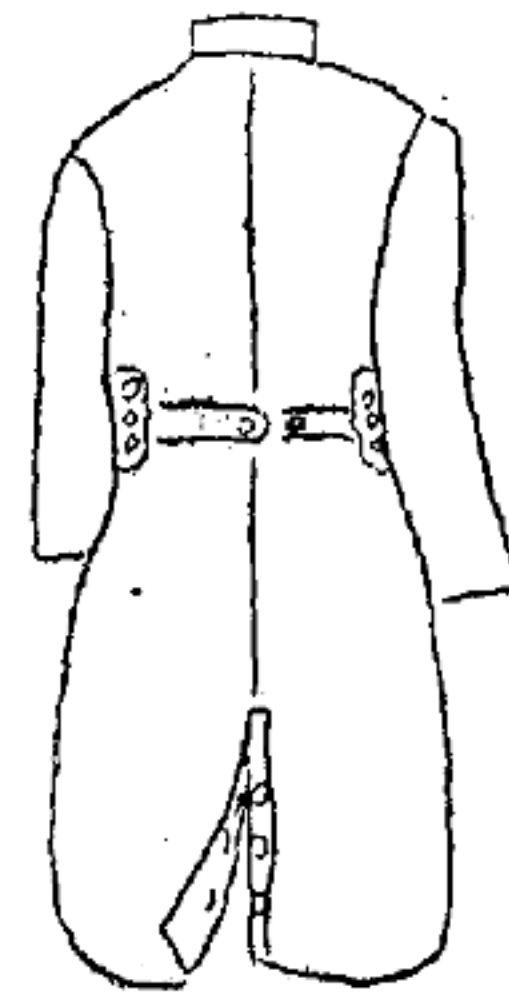
面 前



警巡・長巡・補巡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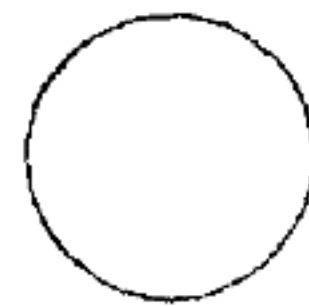
監巡・監護



面 側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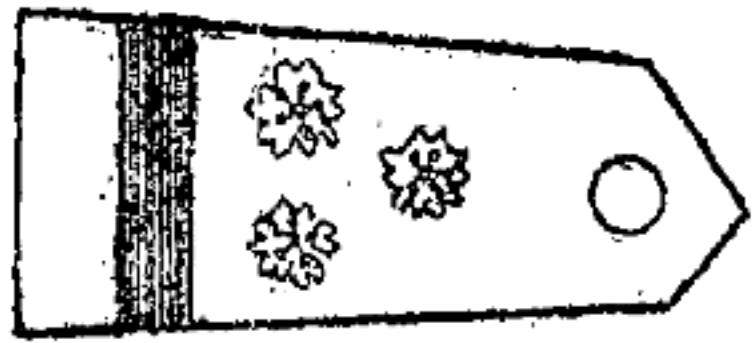


卸鈕套外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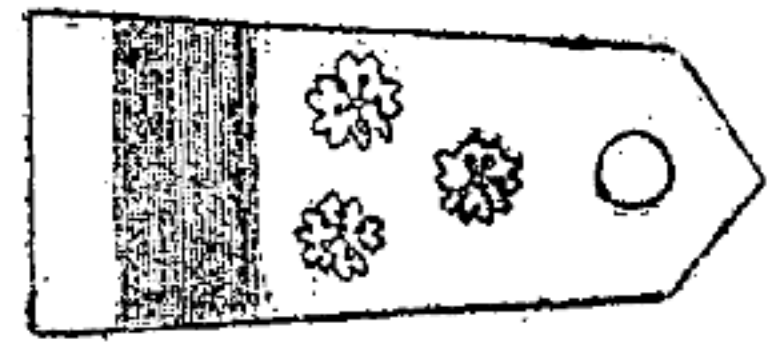


略 肩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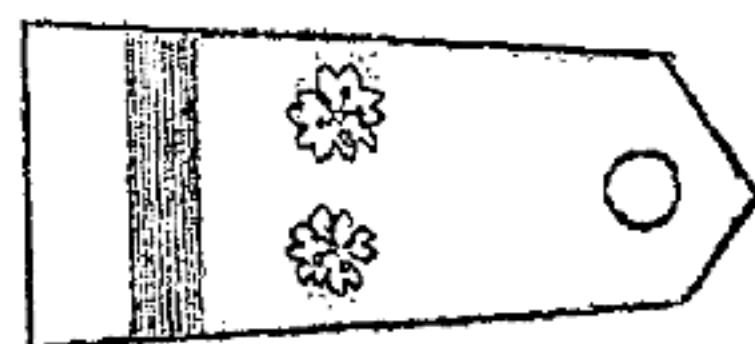
護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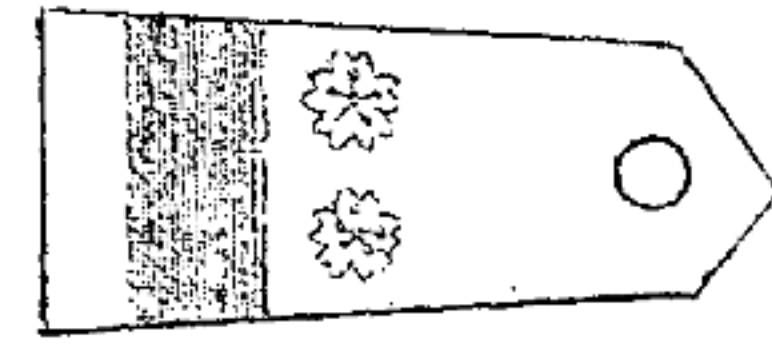
總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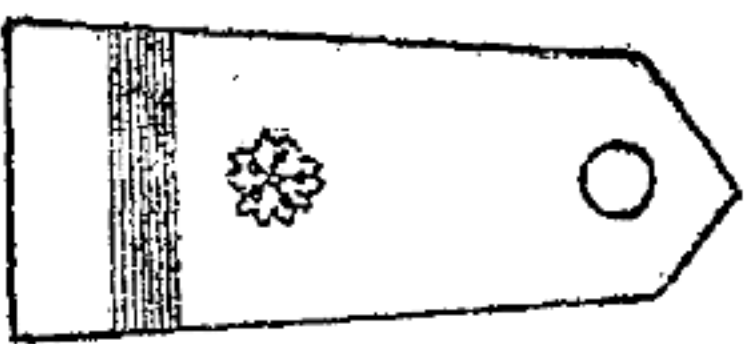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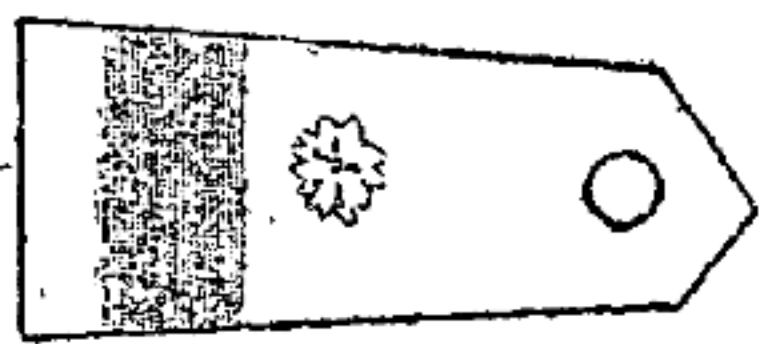
簡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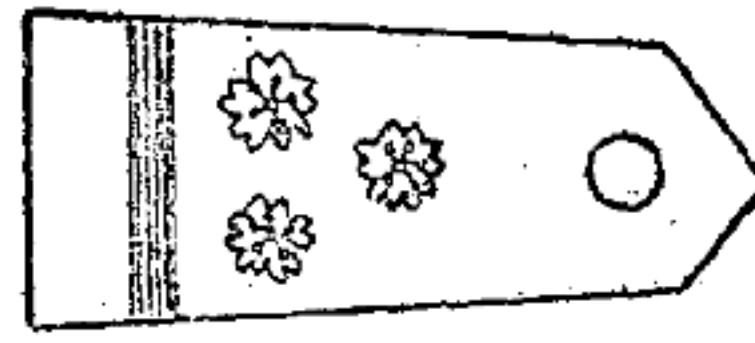
巡 監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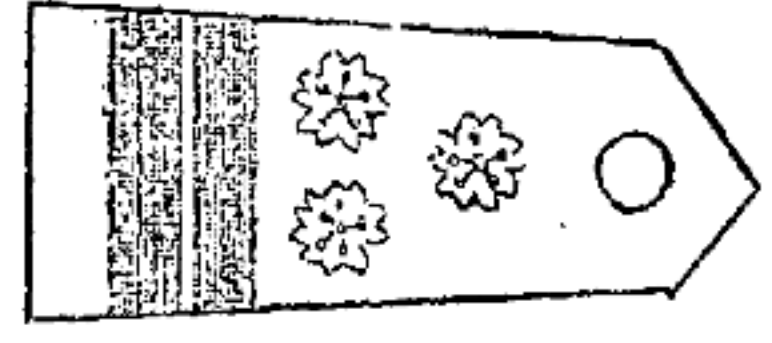
薦 任 官 房 主 事 長
(處 官 房 主 事 長)



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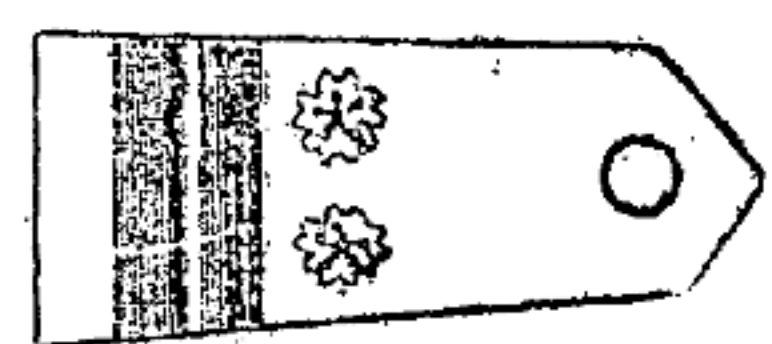
薦 任 二 等 以 上



巡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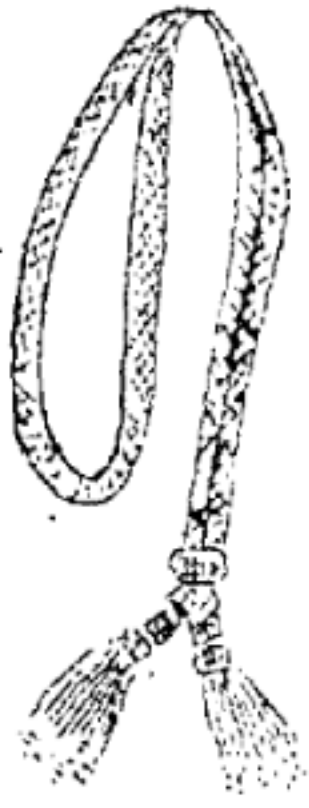


薦 任 三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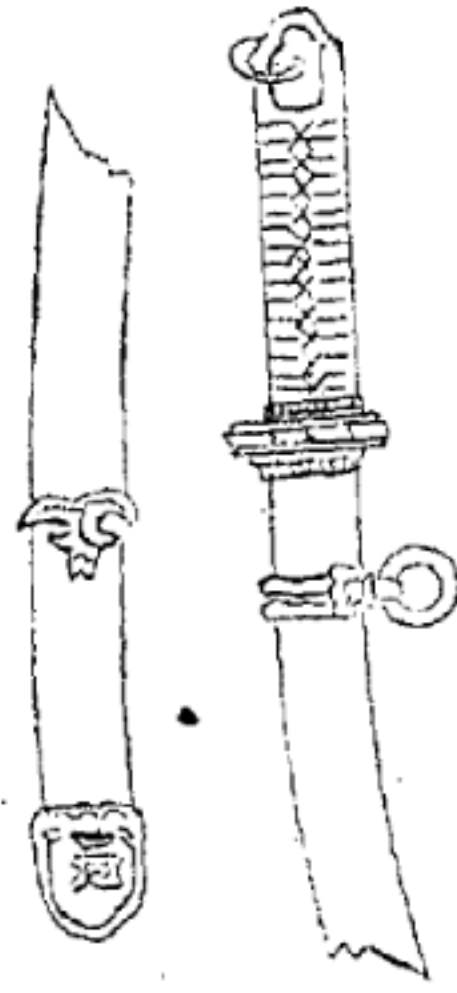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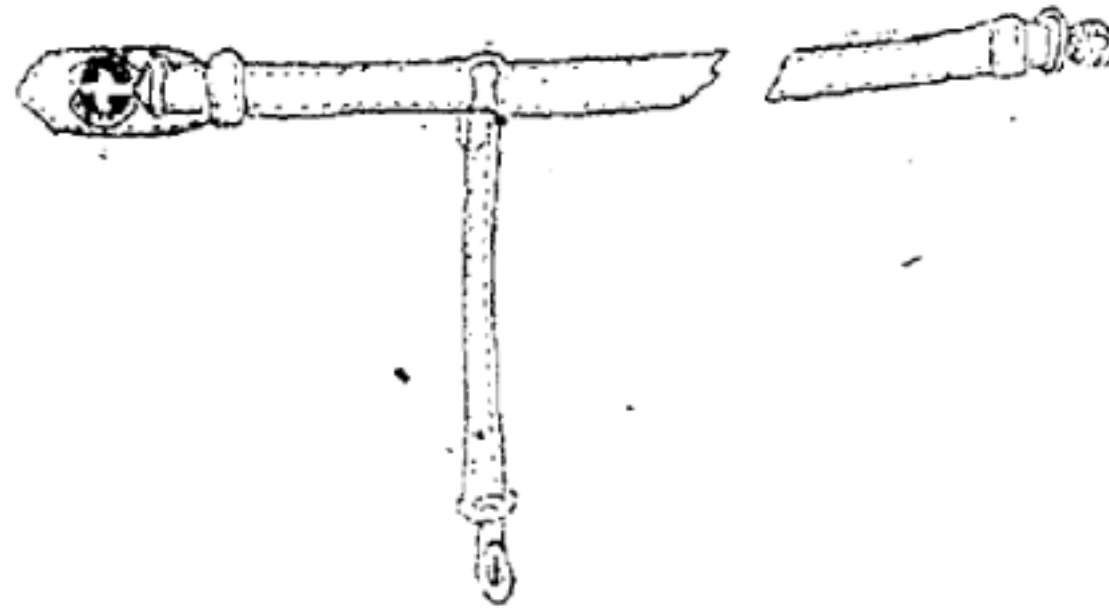
緒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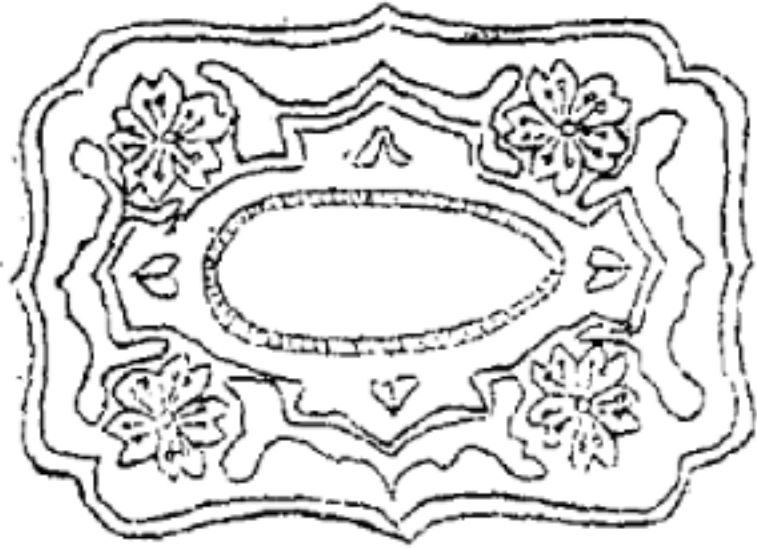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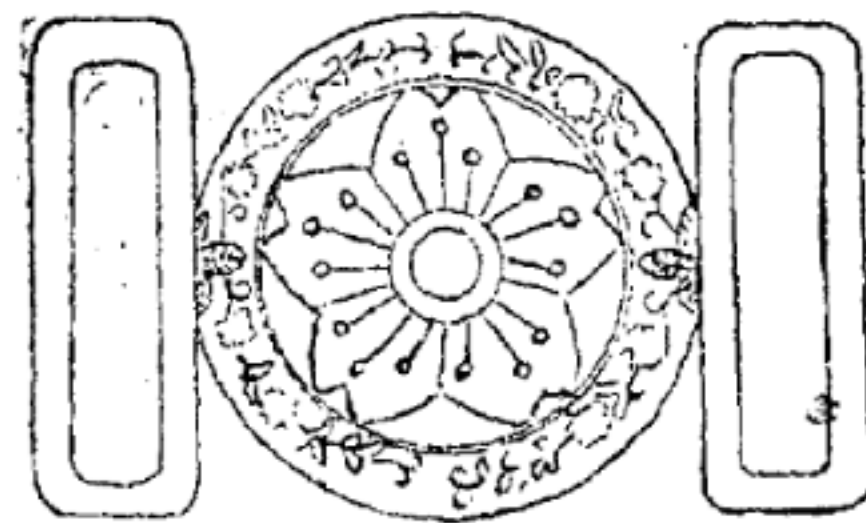
帶 刀



鐔 刀



章 前 帶 刀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四號
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在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中「警護官、巡監」修正為「警護官、護監、巡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賞規程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五十五號

警察賞規程中修正之件

警察賞規程第七條修正如左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或省長應行之職務在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則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 一 在首都警察廳或海上警察隊則由警察總監或隊長
- 二 在鐵道警護總隊為縣長、旗長及警察廳長之職務則由本隊長、為省長之職務則由總監

對於從事於治安部、省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之警察事務者或省、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勤務之警察官吏或對此協力者之行政不拘第二條之規定在治安部則由治安部大臣、在省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對於特別賞以下則由省長或鐵道警護總隊總監行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六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四號
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修正ノ件

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中「警護官、巡監」修正為「警護官、護監、巡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賞規程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五十五號

警察賞規程中修正ノ件

警察賞規程第七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又ハ省長ノ行フベキ職務ハ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ニ在リテ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首都警察廳又ハ海上警察隊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又ハ隊長
- 二 鐵道警護總隊ニ在リテハ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職務ハ本隊長、省長ノ職務ハ總監

治安部、省若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ノ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又ハ省、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勤務ノ警察官吏若ハ之ニ協力シタル者ニ對スル行政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治安ニ在リテハ治安部大臣、省又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ニ在リテハ特別賞以下ニ付省長又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ヲ行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六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錦州」之次加添「牡丹江」
 二 第三條中「局長 四人 簡任」改為「局長 五人 簡任」、「副局長 四人 薦任」改為「副局長 五人 薦任」
 「理事官 二十六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三十三人 薦任」、「屬官 八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百八十三人 委任」改為「屬官 九百十八人 委任」、「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三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 第二條中「錦州」之次ニ「牡丹江」ヲ加フ
 二 第三條中「局長 四人 簡任」ヲ局長 五人 簡任」ニ、「副局長 四人 薦任」ヲ「副局長 五人 薦任」ニ、「理事官 二十六人 薦任」ヲ「理事官 三十三人 薦任」ニ、「屬官 八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百八十三人 委任」ヲ「屬官 九百十八人 委任」ニ、「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ヲ「技士 三十三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別表委任欄中「巡監」ヲ「護監、巡監」ニ、「巡長」ヲ「巡監補、巡長」ニ改ム
 二 附圖中「防寒外套巡長以下」ヲ「防寒外套巡監補以下」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第五回以降社債(含有社債前借款)本利金償還保證費

因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發行之第五回以降社債(含有社債前借款)日本通貨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陸軍飛行學校校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另表委任欄中「巡監」改為「護監、巡監」、「巡長」改為「巡監補、巡長」
 二 附圖中「防寒外套巡長以下」改為「防寒外套巡監補以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陸軍飛行學校校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一條 本校則基於陸軍飛行學校令(以下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第五回以降社債(社債前借金ヲ含ム)元利金償還保證費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ノ發行スル第五回以降社債(社債前借金ヲ含ム)日本通貨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鐵道警護總隊官吏防寒具制式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別表委任欄中「巡監」ヲ「護監、巡監」ニ、「巡長」ヲ「巡監補、巡長」ニ改ム
 二 附圖中「防寒外套巡長以下」ヲ「防寒外套巡監補以下」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陸軍飛行學校校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一條 本校則ハ陸軍飛行學校令(以下

下簡稱爲令)規定必要事項

第二條 教育部任命第二條之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者之教育

第三條 研究部行關於航空諸般之調查、研究及試驗等

第四條 材料廠充兵器之整備及研究並令第二條之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者之實習

第五條 學生分爲左列三種
操縱學生

以令第二條所規定者充當之使修習飛行機操縱上必要之學術

通常每年使入校二次其修學期間概爲六箇月至一年

整備學生

以令第二條所規定者充當之使修習關於航空兵器整備上須要之學術、其修學期間概爲一年

特種學生

以令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充當之其修習科目並期間等隨時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校長於前條學生畢業期或修學期末調製其修業成績書定考科列序受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對令第二條之學生付與畢業證書並指定日期使其歸還原所屬

於前項時校長應將各學生之修業成績書經由本人之所管長官送交其所屬長

被命滯學之學生修學終了時應準於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學生使居住校外其修學上必要之兵器、被服、圖書、器具、消耗品等得貸與或支給之但應教育上或其他之必要得使在校內起居

第八條 校長對於在學一年以上之學生每年得給二星期以內之休假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退校

第十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使其退校

- 一 紊亂軍紀或屢犯法則者
- 二 品行不正而無改悔之希望者
- 三 學術成績不良而無畢業之希望者
- 四 因傷疾疾病不堪修學者
- 五 前各款外認爲不適於飛行機操縱或整備者

第十一條 操縱學生雖無操縱術修學之希望但認爲適合整備業務者得依本人所請使變更修學科目

第十二條 對於學生中因傷疾、疾病或其他事故在修學期間內未能修得所定之學術而認爲尙有希望者得使其於所要期間內滯學或改爲次期學生

第十三條 有合於前二條者時校長須經治

單ニ令ト稱ス)ニ基キ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

第二條 教育部ハ令第二條ノ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ニ定ムル者ノ教育ニ任ズ

第三條 研究部ニ於テハ航空ニ關スル諸般ノ調査、研究及試驗等ヲ行フ

第四條 材料廠ハ兵器ノ整備及研究並ニ令第二條ノ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ニ定ムル者ノ實習ニ充ツ

第五條 學生ヲ分チテ左ノ三種トス
操縱學生

令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飛行機操縱ニ必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

通常每年二回入校セシメ其ノ修學期間ハ概ネ六月乃至一年トス

整備學生

令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航空兵器ノ整備ニ關スル須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其ノ修學期間ハ概ネ一年トス

特種學生

令第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其ノ修學科目並ニ期間等ハ其ノ都度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校長ハ前條學生卒業ノ期又ハ修學期末ニ於テ其ノ修業成績書ヲ調製シ考科列序ヲ定メ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令第二條ノ學生ニハ卒業證書ヲ付與シ時日ヲ指定シテ之ヲ原所屬ニ歸還セシ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各學生ノ修業成績書ヲ本人ノ所管長官ヲ經テ所屬長

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滯學セシメラレタル學生修學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準ジ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學生ハ校外ニ居住セシメ其ノ修學ニ必要ナル兵器、被服、圖書、器具、消耗品等ハ之ヲ貸付又ハ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教育上其ノ他必要ニ應ジ校内ニ起居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校長ハ一年以上在學スル學生ニハ每年二週間以內ノ休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學生ハ情願ヲ以テ退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學生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之ヲ退校セシム

- 一 軍紀ヲ紊リ又ハ屢法則ヲ犯ス者
- 二 品行不正ニシテ改悔ノ目途ナキ者
- 三 學術ノ成績不良ニシテ卒業ノ目途ナキ者
- 四 傷疾疾病ニ因リ修學ニ堪ヘザル者
- 五 前各號ノ外飛行機ノ操縱又ハ整備ニ適セズト認ムル者

第十一條 操縱學生ニシテ操縱術修學ノ目途ナキモ整備業務ニ適スルト認ムル者ハ本人ノ願ニ依リ修學科目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學生中傷疾、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修學期間內ニ所定ノ學術ヲ修メ得ザル者ニシテ尙望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所要ノ期間滯學セシメ又ハ次期ノ學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前二條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

安部大臣之認可而處置之

第十四條 關於學生之呈請呈報及其他業務諸件由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校長於校務上便利之時期得使武官職員服隊附勤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十七號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中「巡監」改為「護監」、「巡監補」改為「巡監或巡監補」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將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登記處於登記簿、索隱簿及收件簿之外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印鑑簿
 - 二 印鑑簿、索隱簿
 - 三 聲請書類編訂簿
 - 四 裁定原本編訂簿
 - 五 抗告書類編訂簿
 - 六 謄本謄本證明書給與簿
 - 七 受領證存根簿
 - 八 繳還受領證編訂簿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帳簿每一年應為別冊但不妨為分冊

第二條 興農合作社之登記簿應依附錄第一號格式作製之

第三條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登記簿應依附錄第一號格式作製之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登記簿應依附錄第二號格式作製之

第五條 登記索隱簿應依附錄第三號格式各作製之

第六條 登記收件簿應依附錄第四號格式每年作製之

第七條 因合併或分割或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為興農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含依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情形）或第八十一條所定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中預備欄記明其事由

第八條 為因合併之變更登記時並應記載已變更之名稱及區域並移轉之事務所

第九條 為因合併或分割之解散登記時應閉鎖其登記用紙

第十條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二、第七條並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登記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日施行

ハ校長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處置スベシ

第十四條 學生ノ願屆其ノ他業務ニ關スル諸件ハ校長ノ管理ニ屬ス
第十五條 校長ハ校務上便宜ノ時期ニ於テ武官タル職員ニ隊附勤務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ニ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十七號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件中「巡監」ヲ「護監」ニ、「巡監補」ヲ「巡監又ハ巡監補」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ニ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登記處於登記簿、索隱簿及受領證存根簿之外應備置左列帳簿

- 一 印鑑簿
 - 二 印鑑簿、索隱簿
 - 三 申請書類編訂簿
 - 四 裁定原本編訂簿
 - 五 抗告書類編訂簿
 - 六 謄本謄本證明書給與簿
 - 七 受領證存根簿
 - 八 繳還受領證編訂簿
- 前項第三款乃至第八號ノ帳簿ハ一年毎ニ別冊ト為スベシ但シ分冊スルコトヲ

妨グズ

第二條 興農合作社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三條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ニ準ジ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二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五條 登記索隱簿ハ附錄第三號樣式ニ依リ各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六條 登記受領簿ハ附錄第四號樣式ニ依リ每年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七條 合併若ハ分割又ハ事務所ノ新設若ハ移轉ニ依リ興農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同法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若ハ第八十一條ニ定ムル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八條 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變更シタル名稱及區域並ニ移轉シタル事務所ヲモ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 合併又ハ分割ニ因ル解散ノ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ベシ

第十條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ノ二、第七條並ニ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九條乃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ノ規定ハ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錄第一號

興農合作社登記簿

紙數除封面六十枚

第三種單便簡式可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登記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登記年月日及 登記官吏印 第七欄止	第一欄起 年月日 登記	一名 稱	二 事務所	三 目的	四 區域	八 事由及之 年月日 登記	九 清算人 姓名 及住所 年月日 登記	十 清算結 年月日 登記	預備	七 監事 姓名及 住所	六 理事長 姓名及 住所	五 定款認可 之年月日	預備	

更	變
更	變

葉

附錄第二號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簿

紙數除簿面六拾枚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號 第		登記 號數			
備 預	十 月了消 之算 日年結	九 及之滑 住姓名 所名入	八 年事解 月由散 日及之	四 基 本 金	三 目 的	二 事 務 所	一 名 稱	登記年月日及	第一欄起
								登記官吏印	第七欄止
				七		六	五	定款認可	之年月日
備 預				住 名 之 監 所 及 姓 事		所 及 姓 事 長、理 長、理 住 名 之 理 事 副 事			

葉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葉

司法部令第十號

茲將關於興農合作社登記、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關於興農合作社登記、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

關於依興農合作社登記法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請求交付興農合作社登記簿、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簿之謄本、節本或證明書或請求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書類之手數料準用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九號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日施行

訓令

治安部訓令鐵第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第一〇號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第一條「總務處」改為「官房」同條第六款「兵事」之下添加「並恩賞」第一款及第七款刪除之自第二款至第六款逐款移前一款第八款第九款逐款移前二款

二 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各第四款

款「總動員」改為「動員」

三 第三條第四款刪除之

四 第六條「總務處」改為「官房」

五 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三款刪除之第六款「進發」改為「進達」、第十款「檢閱」改為「監察」自第四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五款逐款移前一款第十款中

六 第九條「業務」改為「事項」第五款添加「關於租地、租房及國有財產使用之事項」自第五款至第七款逐次移後一款第六款「給與」改為「會計」

七 第十條「二科」改為「三科」「整備室」改為「整備科」「一室」刪除之

八 第十三條「整備室」改為「整備科」

九 第二十條第四款刪除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九號關於警察最高賞受賞者標識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第一條「總務處」改為「官房」同條第六款「兵事」之下添加「並恩賞」第一款及第七款刪除之自第二款至第六款逐款移前一款第八款第九款逐款移前二款

二 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各第四款

司法部令第十號

茲將關於興農合作社登記、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關於興農合作社登記、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

關於依興農合作社登記法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請求交付興農合作社登記簿、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簿之謄本、抄本若ハ證明書ノ交付ノ請求又ハ登記簿若ハ其ノ附屬書類ノ閱覽ノ請求ニ關スル手數料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九號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治安部訓令鐵第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第一〇號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分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第一條「總務處」ヲ「官房」ニ改メ同條第六款「兵事」ノ次ニ「並ニ恩賞」ヲ加ヘ第一號及第七號ヲ削リ第二號以下第六號迄一號ツツ第八號、第九號ヲ二號ツツ順次繰上グ

二 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各第四款

號「總動員」ヲ「動員」ニ改ム

三 第三條第四款ヲ削ル

四 第六條「總務處」ヲ「官房」ニ改ム

五 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三號ヲ削除シ第六款「進發」ヲ「進達」ニ、第十號「檢閱」ヲ「監察」ニ改メ第四號以下第十號迄及第十四號、第十五號ヲ順次一號ツツ繰上グ第十號ニ「會議」ニ關スル事項ヲ加フ

六 第九條「業務」ヲ「事項」ニ改メ第五號ニ「借地、借家及國有財產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ヲ加ヘ第五號以下第七號迄順次一號ツツ繰下グ第六號「給與」ヲ「會計」ニ改ム

七 第十條「二科」ヲ「三科」ニ「整備室」ヲ「整備科」ニ改メ「一室」ヲ削ル

八 第十三條「整備室」ヲ「整備科」ニ改ム

九 第二十條第四款ヲ削ル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訓令警第一九號關於警察最高賞受賞者ノ標識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一 第一條「總務處」ヲ「官房」ニ改メ同條第六款「兵事」ノ次ニ「並ニ恩賞」ヲ加ヘ第一號及第七號ヲ削リ第二號以下第六號迄一號ツツ第八號、第九號ヲ二號ツツ順次繰上グ

二 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各第四款

- 一 「各省長」改爲「各省鐵道警護總隊長」
- 二 「附圖」改爲「附圖一」「附圖二」添加如左

附圖二（付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從事警護事務官吏者）



縱五穗、橫四穗
中央之槍及軌條之斷面係銅色地、櫻及結紐係銀色浮出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治安部訓令鐵道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長

茲將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第一條 精勤章對於巡監補、巡長或巡警中品行端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且語學熟習者付與之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章對於勤務繼續二年以上者付與一條爾後每過一年得增與一條但以四條爲限

第三條 精勤章於每年一月一日由警護總

隊總監或警護本隊長付與之

第四條 已受有精勤章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依其情狀得褫奪一條或數條

但失官或受免官處分時應褫奪其全部

- 一 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時
- 二 品行不正或懈怠勤務而認爲不適於保有精勤章時

第五條 已受精勤章者退官或被任爲巡監以上之官時使其繳還之

第六條 第二條之在職期間通算巡監補、

- 一 「各省長」改爲「各省鐵道警護總隊長」
- 二 「附圖」ヲ「附圖一」ニ改メ「附圖二」ヲ左ノ通加フ

附圖二（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從事警護事務官吏者）



縱五穗、橫四穗
中央ノ銃及軌條ノ斷面ハ銅色地、櫻及結紐ハ銀色浮出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鐵道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長

茲ニ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第一條 精勤章ハ巡監補、巡長又ハ巡警中品行方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且語學熟達ノ者ニ之ヲ付與シ其ノ名譽ヲ表彰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精勤章ハ勤績滿二年以上ノ者ニ一條ヲ付與シ爾後一年以上ヲ經過スル毎ニ一條ヲ增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四條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三條 精勤章ハ每年一月一日附ヲ以テ

警護總隊長總監又ハ警護本隊長之ヲ付與ス

第四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ノ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情狀ニ依リ一條又ハ數條ヲ褫奪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失官又ハ免官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全部ヲ褫奪スベシ

- 一 刑罰又ハ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二 品行不正又ハ勤務怠慢ニシテ精勤章ヲ保有セシムルニ適セズト認ムルトキ

第五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ノ退官又ハ巡監以上ノ官ニ任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返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ノ在職期間ハ巡監補、巡

巡長或巡警之在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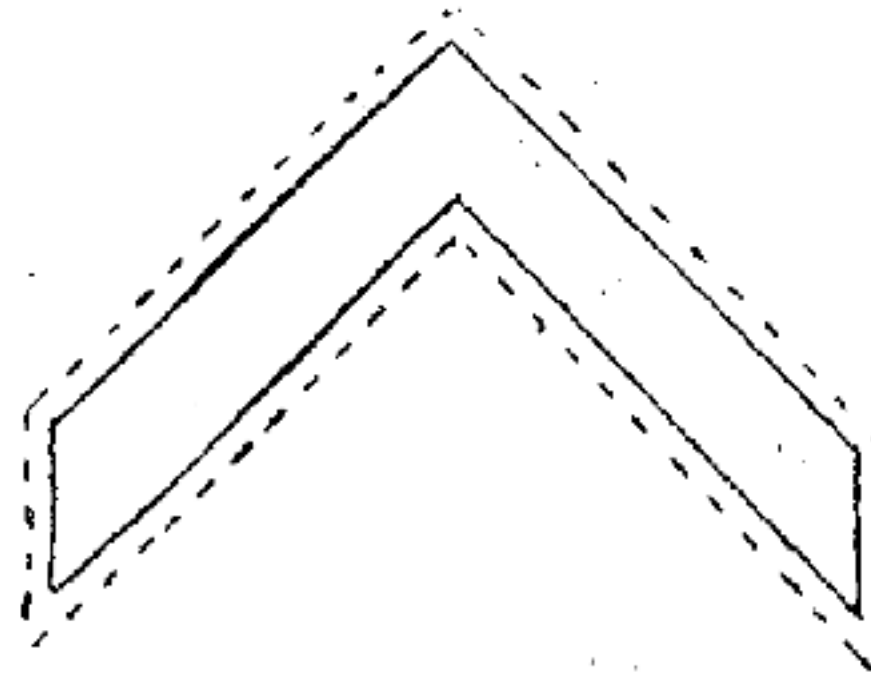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精勤章之制式依照附圖縫著於制服上衣及外套之左上膊部外側距擡肩約十五釐之處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圖

(式制章勤精)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與服地同色絨
角度 一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耗
幅寬 六耗

本規程於鐵道警護學院之助手準用之

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職者之在職期間自任用之日起算

治安部訓令鐵第五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

第一條 對於依據警察賞規程被授與最高賞之總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支給功勞津貼

功勞津貼為月額二十圓以內自授與最高賞之日起支給之

第二條 受功勞津貼之支給者被付以懲戒處分時得廢止其支給或行減額

第三條 對於依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被付與精勤章之巡監補、巡長、巡警得支給精勤津貼

第四條 精勤津貼至精勤章三條為止僅對於新付與之精勤章祇限一年支給月額一圓對於被付與四條者爾後每年繼續支給月額一圓更對成績優秀者得增至月額三圓

第五條 被付與精勤章者之中應受精勤津貼者之數暫依另表第一表

第五條 被付與精勤章者之中應受精勤津貼者之數暫依另表第一表

長又ハ巡警ノ在職期間ヲ通算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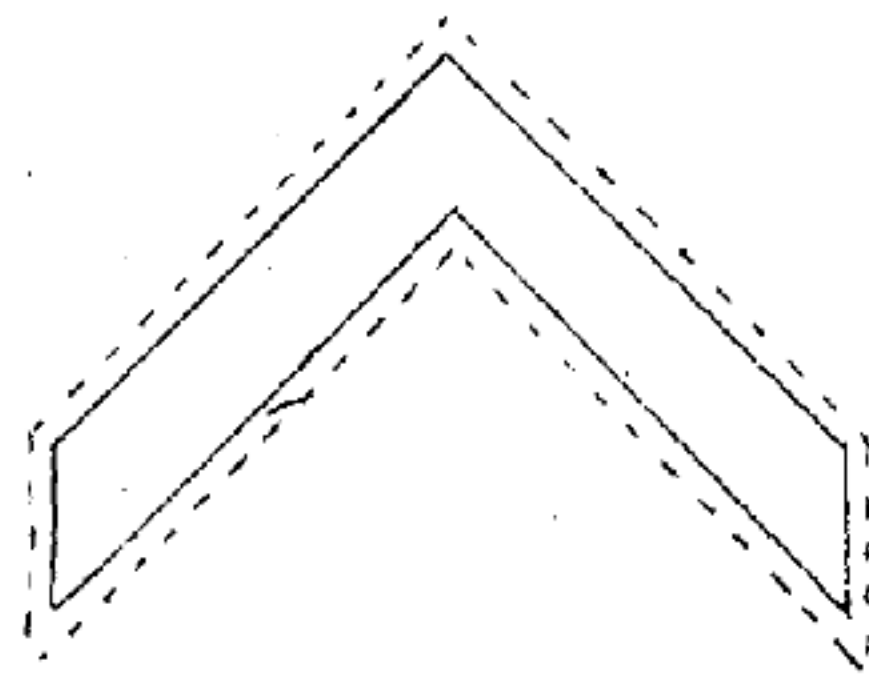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精勤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リ制服上衣及外套ノ左上膊部外側袖附ヨリ約十五釐ノ箇所ニ縫著ス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附圖

(式制章勤精)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服地ト同色絨
角度 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耗
幅 六耗

本規程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ス

本規程施行ノ際現在在職スル者ノ在職期間ハ任用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治安部訓令鐵第五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定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

第一條 警察賞規程ニ依リ最高賞ヲ授與セラレタル總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ニ對シ功勞津貼ヲ給ス

功勞津貼ハ月額二十圓以內トシ最高賞授與ノ日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功勞津貼ヲ支給セラレタル者懲戒處分ニ附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支給ヲ廢止シ又ハ減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ニ依リ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巡監補、巡長、巡警ニ對シ精勤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精勤津貼ハ精勤章三條ニ至ル迄ハ新ニ付與セラレタル精勤章ニ對シテノミ一年ヲ限リ月額一圓ヲ給シ四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爾後毎年繼續シテ月額一圓ヲ支給シ更ニ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月額三圓迄増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ノ內精勤津貼ヲ受クベキ者ノ數ハ當分ノ間

第六條 對於被褫奪精勤章者由褫奪之月起不支給精勤津貼

第七條 精勤津貼於轉任時亦不廢其支給

第八條 對於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而有特殊技能且現擔任其業務者得支給特殊津貼

前項之特殊技能及特殊勤務定為如左

- 一 刑事專務
- 二 特殊視察
- 三 交通整理
- 四 鐵道、船舶、自動車警乘
- 五 線路巡察

第九條 特殊津貼之支給標準依另表第二表

但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特殊津貼不併給之

第十一條 特殊津貼之支給由發令之日起

另表第一表

被付與精勤章者之區分	精勤津貼支給人員比率
受一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二以內
受二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一・五以內
受三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一以內
受四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〇・五以內

備考 本表之定員係指總監部、本隊本部、隊之巡監補、巡長及巡警之定員而言

至休職、轉免職、死亡或免其擔任事務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特殊津貼對於因疾病或私事之故障缺勤繼續二十日、或因公傷病休務繼續六十日、或因服喪離開任地四十日以上者對其超過日數及受講習期間中者不支給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於從事警察事務之委任官、委任官試補及鐵道警護學院之委任官、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鐵道警護學院之助手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之際已受支給特殊津貼者視為依本規程受支給特殊津貼者

第十六條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道警護暫時可準用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之規程之件警察官吏津貼支給規程廢止之

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六條 精勤章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褫奪ノ月ヨリ精勤津貼ヲ支給セズ

第七條 精勤津貼ハ調任ニ當リ其ノ支給ヲ廢セララルコトナシ

第八條 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ニシテ特殊技能ヲ有シ且現ニ其ノ業務ヲ擔任スル者ニハ特殊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特殊技能及特殊勤務ハ左ノ通トス

- 一 刑事專務
- 二 特殊視察
- 三 交通整理
- 四 鐵道、船舶、自動車警乘
- 五 線路巡察

第九條 特殊津貼ノ支給標準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但シ前條第四號及第五號ノ支給標準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特殊津貼ハ之ヲ併給セズ

第十一條 特殊津貼ノ支給ハ發令ノ日ニ

別表第一表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ノ區分	精勤津貼支給人員比率
一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二以內
二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一・五以內
三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一以內
四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〇・五以內

備考 本表ノ定員トハ總監部、本隊本部、隊ノ巡監補、巡長、巡警ノ定員ヲ謂フ

始リ休職、轉免職、死亡又ハ其ノ擔任事務ヲ免ジタル日ニ終ル

第十二條 特殊津貼ハ病氣又ハ私事ノ故障ニ因リ缺勤引續キ二十日、公傷病ノ爲メ休務引續キ六十日、服忌ノ爲任地ヲ離ルルコト四十日ヲ超ユル者ハ其ノ超過日數及講習中ノ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期間中ノヲ支給セズ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ノ規定ハ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委任官、委任官試補及鐵道警護學院ノ委任官、第三條乃至第七條ノ規定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ノ際特殊手當ヲ給セラレ居ル者ハ本規程ニ依リ特殊津貼ヲ支給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六條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道警護暫時可準用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準用セシムベキ規程ノ件警察官吏手當支給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二號

繼續從事於受特殊津貼支給之同一業務之年數	巡監、巡監補	特務視察	交通整理	巡長、巡警	特務視察	交通整理
	初被命擔任事務時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三一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五三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五五年以上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伴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之設置管轄區域變更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七條郵政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

郵政管理局名	位	置	管轄區域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 龍江省之內大賚、鎮東、安廣、白城、洮南、開通、醴泉及瞻榆各縣 奉天省之內遼源、雙山、梨樹、昌圖、西豐及開原各縣 興安東省之內喜扎嘎爾旗 興安南省 興安北省之內新巴爾虎左翼旗中 哈倫阿爾山、罕達嘎牙及其他附近

別表第二表

特殊手當ノ支給ヲ受クル同一業務ニ引續キ從事シタル年數	巡監、巡監補	特務視察	交通整理	巡長、巡警	特務視察	交通整理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三一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五三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五五年以上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設置ニ伴フ管轄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七條ニ依ル郵政管理局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天省奉天市		奉天省(遼源、雙山、梨樹、昌圖、西豐及開原各縣除外) 通化省 安東省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濱江省哈爾濱市		濱江省 龍江省(大賚、鎮東、安廣、白城、洮南、開通、醴泉及瞻榆各縣除外) 北安省 黑河省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除外) 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中哈倫阿爾山、罕達嘎牙及其附近除外)

錦州郵政管理局 錦州省錦州市

錦州省 熱河省 興安西省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遼寧省 吉林省 東安省

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郵政局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改稱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

郵政局改稱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改稱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現名 郵政局

新名 中央郵政局

地址 (位置)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大平路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擴充郵政生命保險辦理局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郵政生命保險取扱局擴充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於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大屯、平崗、哈倫阿爾山、索倫、錢家店、四家房、大石頭、衙門臺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復縣、復州灣、牛莊城、騰龍堡、南臺、劉二堡、煙臺炭坑、弓張嶺、小北河、興隆甸、大民屯、孤山子、二道河子、新城子、青堆子、大東溝、龍王廟、長甸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帽兒山、牙不力、樂安、東興、宋站、豐樂、依安、興農、德都、林甸、甘南、景星、塔子城、布西、扎來諾爾、牙克石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臺安、八道壕、天橋廠、前所城、哈爾套街、灤平、寧城、青龍、建昌、新惠、烏丹城、經棚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管內

石峴、悅來鎮、綏濱、同江、蘿北、掖河、鹿道、新安、穆稜、馬橋河、半截河、寶清、饒河

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殊通信日附印ヲ使用ス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關於紀念牡丹江郵政管理局開局使用特殊通信日戳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牡丹江郵政管理局開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紀念特殊通信日附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開局紀念ノ為左ノ通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使 用 局
牡丹江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昌德街 寧安
橫道河子 穆稜 綏濱 陽 綏芬河
延吉 圖們 龍井 大肚川

記

一 使 用 局
牡丹江 牡丹江舊市街 牡丹江昌德街 寧安
橫道河子 穆稜 綏濱 陽 綏芬河
延吉 圖們 龍井 大肚川

理 春 佳 木 斯 富 錦 勃 利
 依 蘭 通 河 東 安 密 山
 滴 道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對於完納資費之信函及因希望交寄郵政局窗口之繪圖郵政明信片（為市內郵件者除外）之接受使用外同日及嗣後二日間對於政府發行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及黏貼二分以上之郵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但局名除於同一市、街內局使用其同一市、街名者外應各自分別使用

四 印 色
 使用棕色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一號

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所、
 郵路區域及該管郵政管理局之件

為佈告事查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所
 掌局、郵路區域及該管郵政管理局規定如

另 表 (別表)

另表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廢止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該管郵政管理局 (管轄郵政管理局)	所 掌 局	路 郵 路 區 域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京鐵路郵政局	新 京 京 哈 新 陽 川 爾 朝 京 上 崗 白 城 子 三 峰 四 平 街 齊 倫 阿 爾 子 開 原 西 齊 齊 哈 爾 豐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理 春 佳 木 斯 富 錦 勃 利
 依 蘭 通 河 東 安 密 山
 滴 道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料金ヲ完納シタル書狀及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郵便葉書（市內郵便ト爲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引受ニ使用スル外同日及其ノ後二日間政府發行ノ二分以上ノ郵便葉書及二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 形 式
 左ノ通但シ局名ハ同一、市街內ニ於テ其ノ同一、市街名ノモノヲ使用スル外各別

四 印 色
 藍色ヲ使用ス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一號

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所
 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
 理局ノ件

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所ノ所掌
 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ヲ別表ノ

通定メ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ハ之ヲ廢
 止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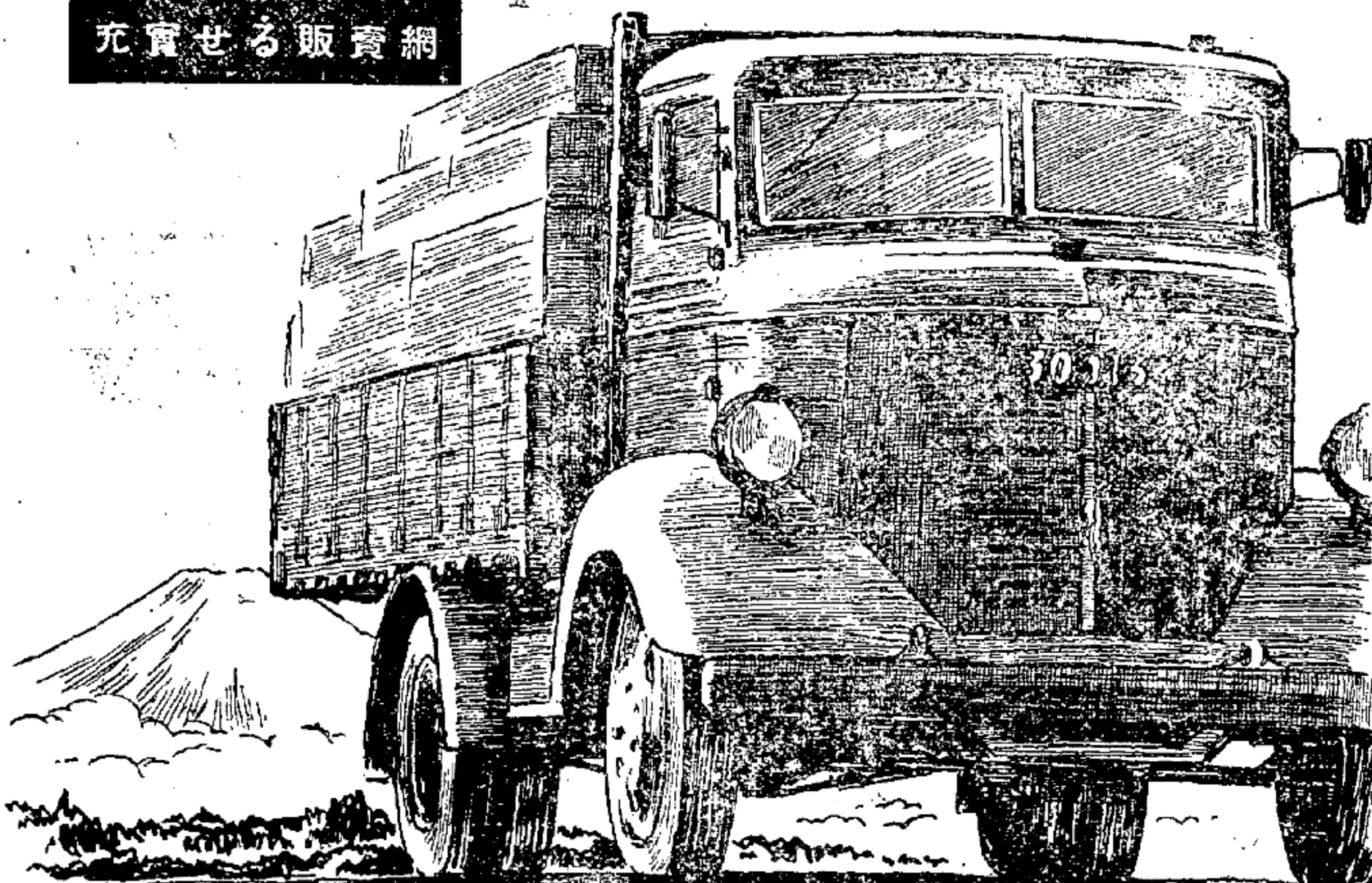
該管郵政管理局	所 掌 局	路 郵 路 區 域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天鐵路郵政局	大 田 石 橋 營 新 京 安 東 奉 天 口 橋 頭 城 順 廠 奉 天 吉 撫 順 天 街 天 街 街 四 平 口 梅 河 梅 河 口 林 口 通 河 花 林 子 頭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告 廣

ニッサン トラック・バス

ニッサン トラック及びバスは強力のエンジン、頑丈なるシャシー構造、絶大の耐久力、駿敏なる車速、高度の經濟性等の特長を有し、非常時局下の強力車として必要なる總ての機能を完備し斯界の絶讚を博して居ります。

完璧のサービス
潤澤なるパーツ
充實せる販賣網



滿洲 販賣店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	同	佳木斯營業所
	新 京 支 店	同	錦州營業所
	哈爾濱支店	同	奉天營業所
	牡丹江支店	同	公主嶺出張所
	齊 齊 哈爾支店	同	吉林出張所
	大連支店	同	孫吳出張所
安 東 支 店	同		

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会社 社内

タイプ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菅沼パイプライター

(型録進呈)



各種 蒙文 滿文 日文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4452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3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 電西局 2419

代理店

大連 龍屋商會 安東 武藝商店 吉林 芝罘書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世界の權威
インキ盤
引出装置

特許愛國版

な済經と用実

第一の謄寫版

町橋區橋本日市京東
堂寫謄一第
身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龍津路電
院札・城京・岡崎・阪大天奉附取出及店

社債償還公告

當行ニ於テ引受募集ヲ爲シタル滿洲電業
株式會社第貳回社債第四次定時償還金四
拾萬圓也(償還期日昭和拾五年參月貳拾
日)ハ期日當行ニ於テ社債權者ノ爲ニ償
還相受ケ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朝鮮銀行

昭和拾五年參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價目 定一冊 七角五分(國內)
九冊 七元一角(國外)
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印刷局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印刷局
新東京 印刷
電話 (2) 11330 大連 印刷
電話 (2) 11330 大連 印刷

貨幣發行
紙幣發行
鑄幣發行
準備金額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七年三月十七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六七〇・七二九・二五四
六三四・八〇八・五七〇
三二〇・八四四・三九六
三一三・九六四・一七四
三五・九二〇・六八四

滿洲中央銀行



櫻印拍車

本邦に於ける最古の歴史と最新の技術を以て
既に定評ある「櫻印」奥村の拍車
御申越次第「カタロク」即時送呈致します

明治六年創業

奥村拍車店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町二ノ二十
電話 牛込 八六九
振替口座東京一九七五九番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豐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 3703
電話 (3) 8301 振替奉天 3764
(3) 806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岡山市柿屋町一番地